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
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
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座談會	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6 時，於中油公司宏南訓練教室一樓舉行。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止 刊登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28、29 日臺灣導報
	說明會	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下午 1 時 30 分及下午 3 時假中油高雄煉油廠宏南訓練教室 1 樓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附件七)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95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辦理依據	1-2
第二章 變更位置與範圍	2-1
第一節 變更位置	2-1
第二節 變更範圍	2-2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3-1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3-1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3-3
第三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3-8
第四章 發展現況	4-1
第一節 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4-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4-4
第三節 交通運輸現況	4-7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4-12
第五節 古蹟及歷史建築	4-16
第六節 珍貴紀念樹木	4-21
第五章 發展構想及定位	5-1
第一節 發展構想及策略	5-1
第二節 發展定位	5-2
第三節 發展機能與功能分區	5-3
第四節 整體發展計畫	5-5
第六章 變更內容	6-1
第一節 變更原則	6-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6-2

第三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	6-7
第七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7-1
第一節 土地取得方式.....	7-1
第二節 開發方式.....	7-1
第三節 實施進度.....	7-1
第四節 實施經費與來源.....	7-4
附件	
附件一、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核定函.....	附-1
附件二、109年8月21日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2
附件三、個案變更同意函.....	附-25
附件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變更同意函.....	附-27
附件五、土地清冊.....	附-28
附件六、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附-31
附件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0月6日第95次會議紀錄....	附-38

圖目錄

圖 2-1	變更位置示意圖(I).....	2-1
圖 2-2	變更位置示意圖(II).....	2-2
圖 2-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3
圖 3-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3-6
圖 3-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3-7
圖 3-3	循環經濟整體推動藍圖.....	3-9
圖 3-4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3-13
圖 3-5	計畫區周邊重大交通建設示意圖.....	3-14
圖 3-6	高雄煉油廠交通路網規劃示意圖.....	3-15
圖 4-1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5
圖 4-2	基地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分布圖.....	4-6
圖 4-3	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4-10
圖 4-4	計畫範圍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4-11
圖 4-5	計畫範圍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4-15
圖 4-6	本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圖(I).....	4-17
圖 4-7	本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圖(II).....	4-18
圖 4-8	本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圖(III).....	4-19
圖 4-9	本計畫區文化資產分布示意圖.....	4-20
圖 4-10	本計畫區特定紀念樹木分布示意圖.....	4-23
圖 5-1	本計畫發展定位示意圖.....	5-4
圖 5-2	本計畫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5-8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6-3
圖 6-2	變更後示意圖.....	6-4
圖 6-3	捐贈可建築土地區位示意圖.....	6-9
圖 7-1	公共設施興建、捐贈及可建築用捐贈分期分區示意圖.....	7-3

表目錄

表 2-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2-3
表 3-1	計畫範圍歷年相關都市計畫案綜理表.....	3-1
表 3-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3-4
表 3-3	計畫周邊交通重大建設計畫列表.....	3-14
表 4-1	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歷年人口統計表.....	4-2
表 4-2	民國 109 年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年齡分組統計表....	4-3
表 4-3	高雄市民國 99-108 年勞動力人口統計表.....	4-3
表 4-4	高雄市民國 99-108 年就業者行業結構統計表.....	4-4
表 4-5	計畫基地周邊之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4-8
表 4-6	計畫基地鄰近公車路線及其起訖站彙整表.....	4-9
表 4-7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綜理表.....	4-14
表 4-8	本計畫區文化資產綜整表.....	4-16
表 4-9	本計畫區特定紀念樹木彙整表.....	4-21
表 5-1	興建建築物項目、費用及預定期程彙整表.....	5-5
表 5-2	材料倉庫規劃使用項目彙整表.....	5-7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6-2
表 6-2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6-5
表 6-3	都市計畫變更應捐贈比例及土地面積統計表.....	6-8
表 6-4	本計畫應捐贈及實際捐贈土地面積統計表.....	6-9
表 7-1	計畫區分期分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7-2
表 7-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7-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高雄煉油廠自日據時期沿用至國民政府，扮演臺灣與高雄地區重要經濟發展之推手，亦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主要石油煉製廠之一，為配合行政院台七十九經27536號函「高雄煉油廠25年遷廠」政策，已於民國104年底停止生產。近年來隨著都市發展及政府投入高鐵左營站、高雄捷運紅線系統及高雄國家體育場(原世運主場館)等大型公共建設，高雄煉油廠周邊區域的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已大幅提升。

政府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產業成長的核心。行政院於民國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詳附件一)，規劃利用高雄煉油廠部分土地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以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工作，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高雄煉油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於臺灣所建造的重要產業設施，其構造特色反映其時代性與建築技術性意義，並見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與經濟發展。文化部自民國107年起啟動高雄煉油廠整體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計畫區內經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物及聚落建築群審查會決議登錄1處市定古蹟及22處歷史建築。

高雄捷運系統行經本計畫區西側，計畫區鄰近高鐵左營站、捷運世運站(R17)及油廠國小站(R18)、楠梓加工出口區、中油公司宏南宿舍文化景觀等交通、產業及文化景觀資源，深具地利優勢。本計畫除配合中央產業政策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並保存古蹟及歷史建築外，將採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發展模式，提升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使用強度與服務機能；此外，考量高雄煉油廠歷史紋理、區域交通條件、鄰里社區活動及各事業體發展需求，以多元複合使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回饋公共設施用地，於促進地方產業轉型發展與經濟繁榮的同時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中油公司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召開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

意見之處理情形如附件二。內政部以民國109年9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46456號函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三。

第二節 辦理依據

一、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二、重大建設計畫

行政院民國107年12月4日院臺經字第1070217029號函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詳附件一)。

第二章 變更位置與範圍

第一節 變更位置

本計畫範圍位處高雄市楠梓區，位於半屏山北側，西側以左楠路為界，北側臨後昌路，南至半屏山，東以高雄煉油廠中山路為界，面積約55.49公頃，變更位置如圖2-1及圖2-2所示。



圖 2-1 變更位置示意圖(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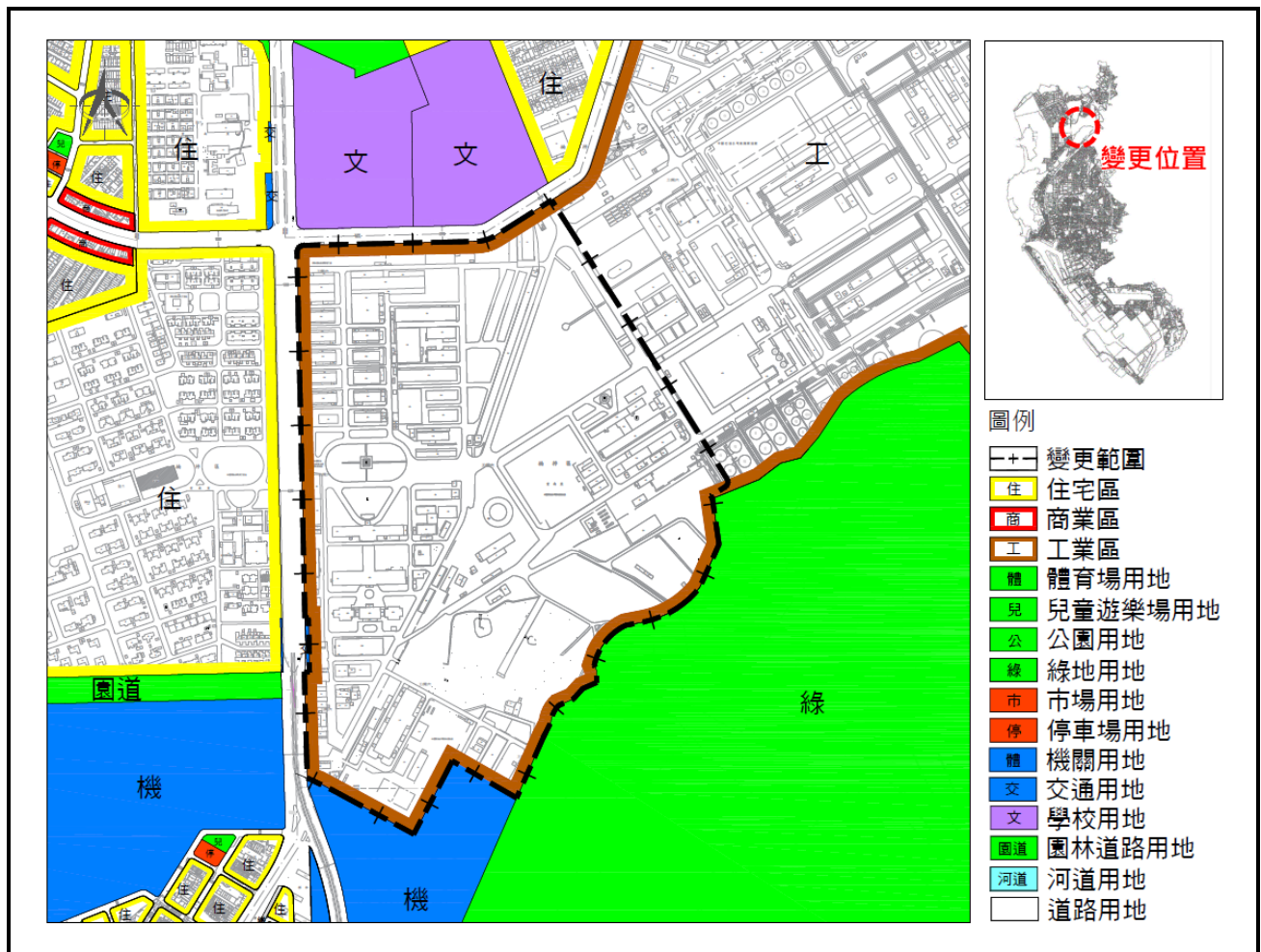


圖 2-2 變更位置示意圖(II)

第二節 變更範圍

變更範圍包括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129地號等97筆土地，面積約55.49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民國110年1月28日台財產南改字第11025002040號函同意其經營國有土地(油廠段259地號)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詳附件四。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如表2-1，土地權屬分布如圖2-3所示，土地清冊詳附件五。

表 2-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行政區	地段	所有權人/管理單位	筆數	使用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	53.55	96.5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0.07
		私有土地	2	0.05	0.09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	1.85	3.33
		合計	97	55.49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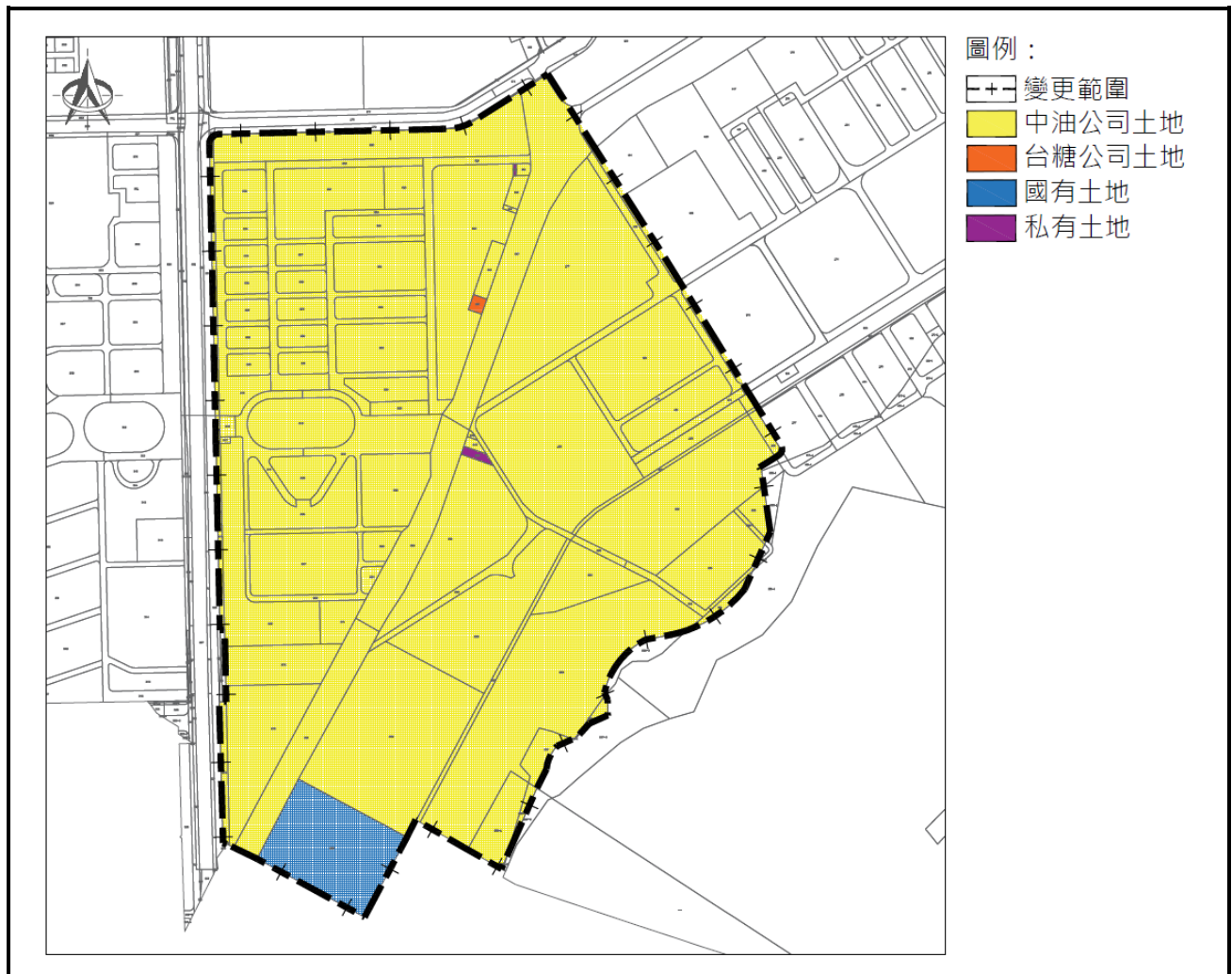


圖 2-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一節 歷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

本計畫範圍係民國61年4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歷年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如表3-1所示。

表 3-1 計畫範圍歷年相關都市計畫案綜理表

編號	案號	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相關內容摘要
1	86	楠梓區主要計畫案	61年4月10日 高市府建都字第 036862號	1. 因應楠梓加工區之設立，以都市計畫引導周邊地區有秩序地發展，爰擬定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 2. 本計畫區土地劃設為工業區。
2	119	高雄市楠梓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65年11月27日 高市府工都字第 109890號	1. 因應計畫未符實際需求，辦理楠梓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 2. 本計畫區土地維持工業區。
3	184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1年12月30日 高市府工都字第 034424號	1. 將楠梓區主要計畫併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辦理楠梓區都市計畫區、左營都市計畫區、灣子內凹子底都市計畫區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包括中島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並擴大都市計畫範圍。 2. 本計畫區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參酌發展現況及其區位，編定為特種工業區，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4	357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11、2生效)	85年11月1日 高市府工都字第 28050號	1. 本次通盤檢討成果重點有增設特定商業區、推行整體開發計畫以及訂定土地變更回饋機制等。 2. 本計畫區土地維持特種工業區。

編號	案號	案名	公告日期/ 公告字號	相關內容摘要
5	374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案	87年1月12日 高市府工都字第01163號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
6	414	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 R17、R18 車站地區部分第五種住宅區、特種工業區為交通用地案	90年6月27日 高市府工都字第23265號	為設置捷運系統 R17 車站出入口，變更本計畫區部分特種工業區(494.2 平方公尺)為交通用地。
7	824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年9月22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209200號	1. 本次通盤檢討成果重點有檢討範圍涵蓋原高雄市各行政區加上港區土地、因應 96 年高速鐵路通知、97 年捷運通車以及 99 年縣市合併之重大變遷與面對 21 世界環境議題的轉變。 2. 本計畫區土地維持特種工業區。
8	892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年6月20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310800號	1. 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二階段。 2. 本計畫區土地維持特種工業區。
9	91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109年1月31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00300201號	1. 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三階段。 2. 本計畫區土地維持特種工業區。
10	939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109年9月7日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4228201號	1. 本案延續第三次通盤檢討分階段核定第四階段。 2. 本計畫區土地維持特種工業區。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s://urban-web.kcg.gov.tw/>。

註：以上表格內容僅供參考，依公告內容為準。

第二節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本計畫基地座落於「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內，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為高雄市政府民國109年9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本計畫範圍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如表3-2及圖3-1、圖3-2所示。現行計畫摘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以原高雄市轄區實施主要計畫地區為主體，並將高雄港區及都市計畫交界之畸零土地納入，總面積合計約15,118.47公頃。

二、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為民國115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1,800,000人。

四、土地使用分區

包括住宅區、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漁業區、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特定專用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倉儲區、電信專用區、車站專用區、社會福利專用區、產業服務專用區、貨物轉運專用區、觀光旅館區、其他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葬儀業區與河川區等各種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7,906公頃，占計畫總面積52.20%。

五、公共設施用地

共劃設有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停)用地、體育場用地、市場用地(批發)、學校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港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道路用地/園道用地、交通用地、河道用地、海濱育場用地、動物園用地、殯儀館用地、社教用地、變電所用地、世貿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墓地用地、機場用地、水庫用地與其他各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7,239公頃，占計畫總面積47.80%。

表 3-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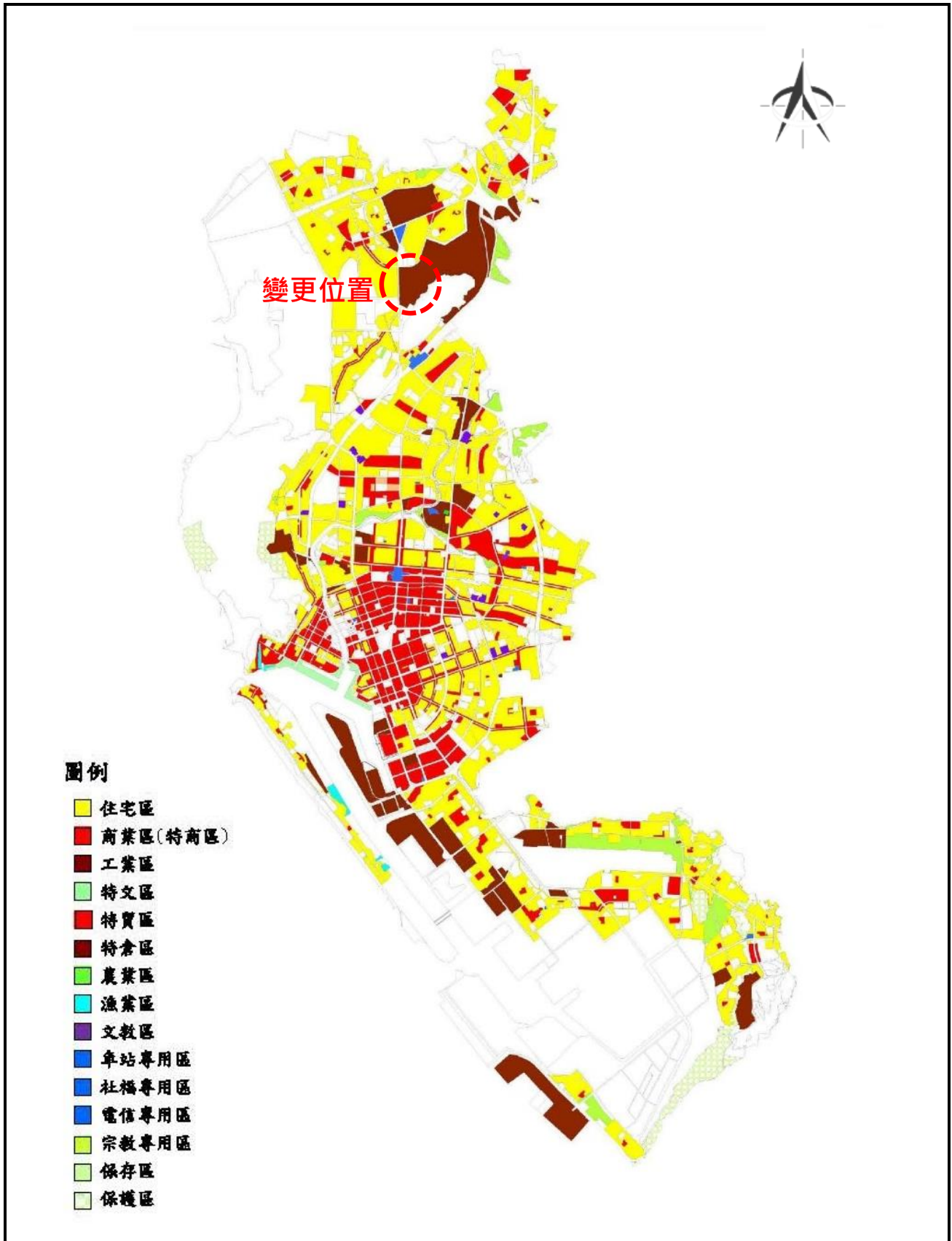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工業區	857.27	5.66
	行政區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綠地用地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學校用地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交通用地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海濱育場用地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汗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39.10	47.80
總計	15,145.32	100.00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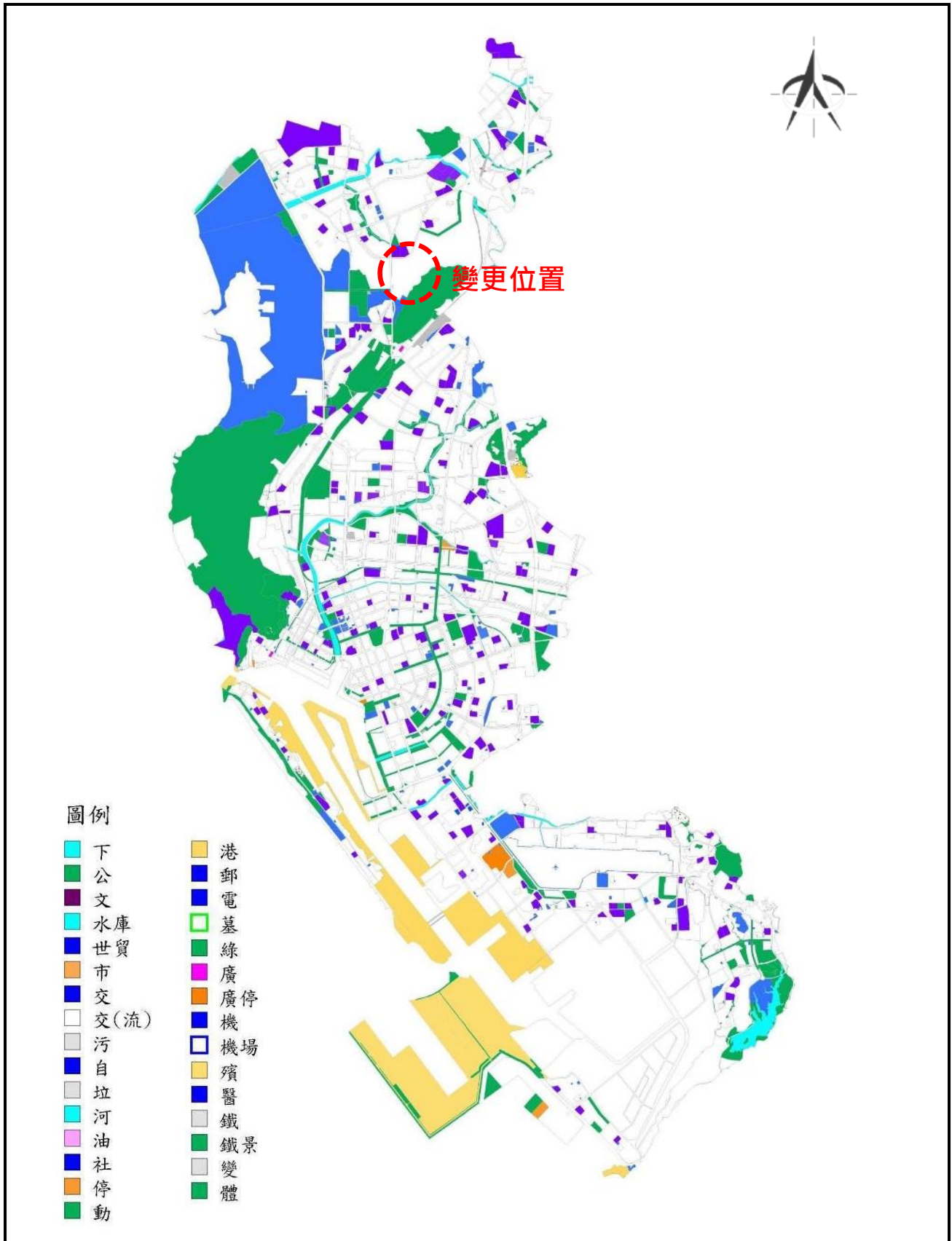
註：1.表列面積係由圖面估算，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表列面積不含106.4.10發布實施洲際二期擴大都計面積。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本計畫繪製。

圖 3-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本計畫繪製。

圖 3-2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示意圖

第三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

為提升國內的投資動能，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力道，政府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政府帶頭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吸引民間參與，並且刺激消費。其中「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的合作，以及高階人才、技術的引進，強化臺灣產業創新群聚、系統整合的量能，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強化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臺灣經濟主要靠中小型企業推動，它們擅於降低成本，但缺乏資源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因此難有創新，「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即在產業聚落已經存在的地區大量投資興建研究設施，並且從事其他基礎建設。臺灣早就有利用政府與民間資金成立研究機構以進行研發的策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是要擴充這項策略，以服務特定產業。經濟部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產業及循環經濟。

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

為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並接軌邁向國際，蔡英文總統已宣示「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循環經濟已明確納入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經濟部規劃推動「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藉由導入循環經濟的新觀念與策略措施，創造產業發展的驅動力。以新材料產業為關鍵產業，推動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2大主軸，採取「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綠色消費與交易」、「促進能資源整合與產業共生」等4大策略，落實循環經濟所需研發、技術、土地、人才及資金等能量，提升能資源整合效率，促進產業循環共生與轉型。

(一) 政策願景

為使我國從線性經濟轉型循環經濟，促進國家整體產業升級，本方案以「循環產業化」、「產業循環化」為主要推動主軸，藉由協助關鍵產業（如金屬、石化等材料產業）研發創新材料技術及推動再生資源高值化，同時運用產官學研能量，建構並落實新循環示範園區，並將其整合及規劃之經驗推廣至企業、產業、既有產業園區、地區及國際輸出。

- (1)循環產業化：建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體系與出海口
- A. 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高值化自主技術與產品創新研發。
 - B. 建構新材料研發專業人才培育及試量產場域。
 - C. 落實開拓創新循環新材料技術(及再生物料)應用通路與出海口。
- (2)產業循環化：推動能資源整合與循環產業共生聚落
- A. 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釋出產業用地，促進地方產業空間轉型，增加投資與就業機會。
 - B. 建立循環經濟資訊平台與驗證機制，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 C. 推動既有編定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導入循環經濟理念，創造新商機，促進循環產業共生聚落。

(二) 推動目標

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推動我國成為全球循環經濟之典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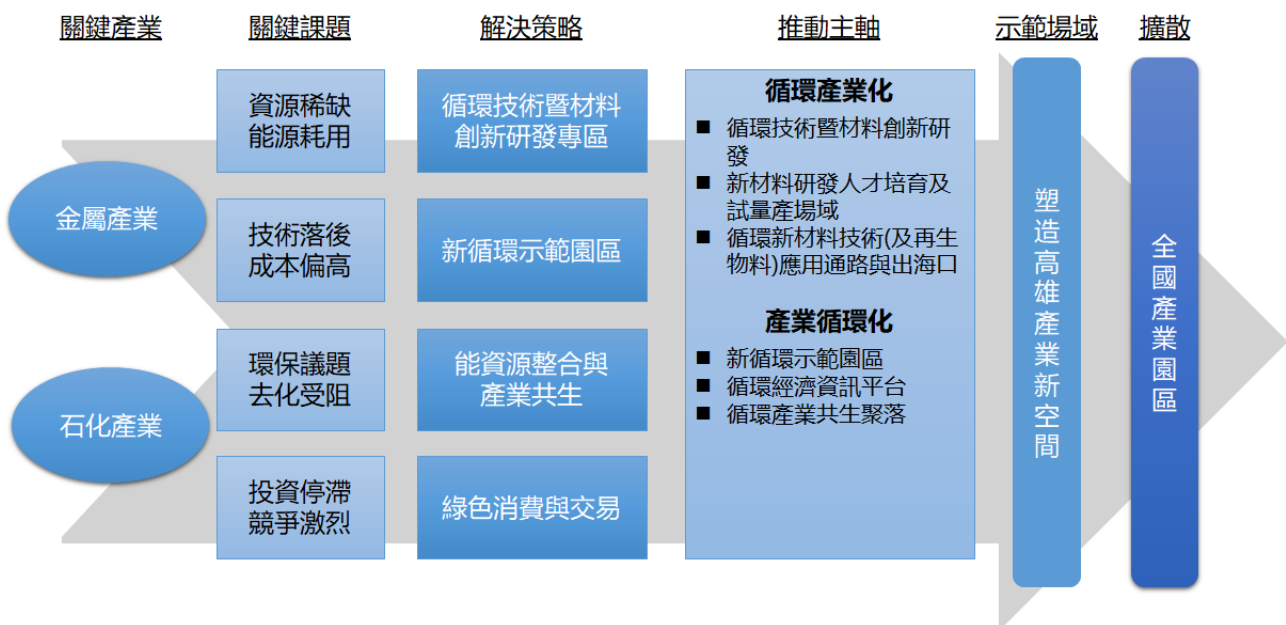


圖 3-3 循環經濟整體推動藍圖

(三) 推動策略及作法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面向包含綠色生產、綠色消費及回收/再利用，其中綠色生產之推動策略為「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與「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將以高雄為示範場域，串聯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新材料循環重鎮，並擴散至全國既有產業園區。

「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包括新材料創新研發、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整合產官學研、公民營事業(台灣中油、台電、台糖、中鋼等)、法人能量，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工作等。「建構新循環示範園區」則包含高雄大林蒲地區開發新循環示範園區、推動既有編定產業園區轉型循環產業園區及引導產業發展低碳與清潔生產技術。未來將複製研發成果及輔導產業廠商投入循環經濟，以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持續強化國際競爭力。

根據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推動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及專區」之詳細內容如下：

1. 新材料研發及出海口開拓

- (1)以新材料產業為推動關鍵產業、導入「製程改善」、「重新設計」、「資源循環利用」等循環經濟概念，開發循環創新材料及重新設計(Redesign)、資源循環創新利用技術、高值循環生態鏈創新模式及智能化應用技術。
- (2)結合產業落實高分子及複材等創新循環新材料技術應用通路與出海口之開拓；以綠色智能創新技術，結合高效優化製程，降低能耗(節能)、減少物料浪費之綠色製程(高轉化率)，推動研發聯盟連結通路，消費產品再設計、再生物料高值化、普及化，實現開拓高值可循環產品商品化出海口，補足前述僅作研發工作之不足。
- (3)盤點市場商機，透過公協會與法人單位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並透過學研能量的輔導或由廠商爭取產創平台計畫的補助資源，以開發電動車、儲能及高分子領域的高值綠能應用材料。

2. 設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工作，如高值循環金屬材料及複材應用、儲能材料、半導體材料、生質/酵素(生

物合成)、綠能材料及應用、水資源循環高值利用等技術開發，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3. 設置材料國際學院/人才培育

- (1)以串起產業鏈 TRL 各階段不致中斷為理念，集合國內頂尖大學師資與海外專家推動基礎研發與人才培育之「材料國際學院」，以跨領域/跨系統頂尖研發機構，啟動國內與國際企業研發能量網路串連，最終以國家政策帶動材料產業與推動循環內需市場，達到高值材料與循環技術，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與能量升級之目標。
- (2)「材料國際學院」以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以及國立中山大學三校新設立材料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共同組成，以培育國際級高階材料研究人才為目標。
- (3)在研發選題與研究資源的對接上，學院整合了人才培育與研發工作，研究主題將扣合參與研發專區的國營事業(或部分民營企業)之中長期研究題目，並以 TRL1-3 為學院重點研發項目，其研究成果將無縫銜接後續的技術驗證與試量產工作(TRL4-9)，達到技術商業化之目標。
- (4)在資源整合方面，將以教育部、科技部與經濟部(技術處)等部會之相關研究經費資源以及出題企業的產學合作經費，作為學院主要的研究與營運經費來源。未來，期許學院可以透過科研成果的技術移轉或衍生新創(spun-off)等外溢效果，讓學院邁向「有機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願景目標。

4. 促進高值材料研發

加強發展我國工業能資源循環廢棄物之循環解決方案(生產、設計、去化)，以學界主導投入循環經濟資源高值化之前瞻基礎研究，並由法人及產業界共同提供產業界面臨的困境與成本考量，針對廢棄物再生之高值材料、循環製程所需的關鍵材料與技術、可再生材料高質化技術與製程之開發及高值產品的綠色製程進行研發。

5. 強化產業循環動能

輔導企業導入原物料替代、製程改善(減廢)、產品重新設計、資源循環利用與新商業模式等，依循環經濟理念或指引，創建循環經濟產業聯盟。

三、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市政府 110 年 4 月公告實施)

高雄市國土計畫以「大高雄PLUS」作為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並向台南及屏東連結。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高雄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

「產業創新廊帶」其平原地區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

在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方面，期望透過高雄市國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全市朝向3低(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擊)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與本計畫相關之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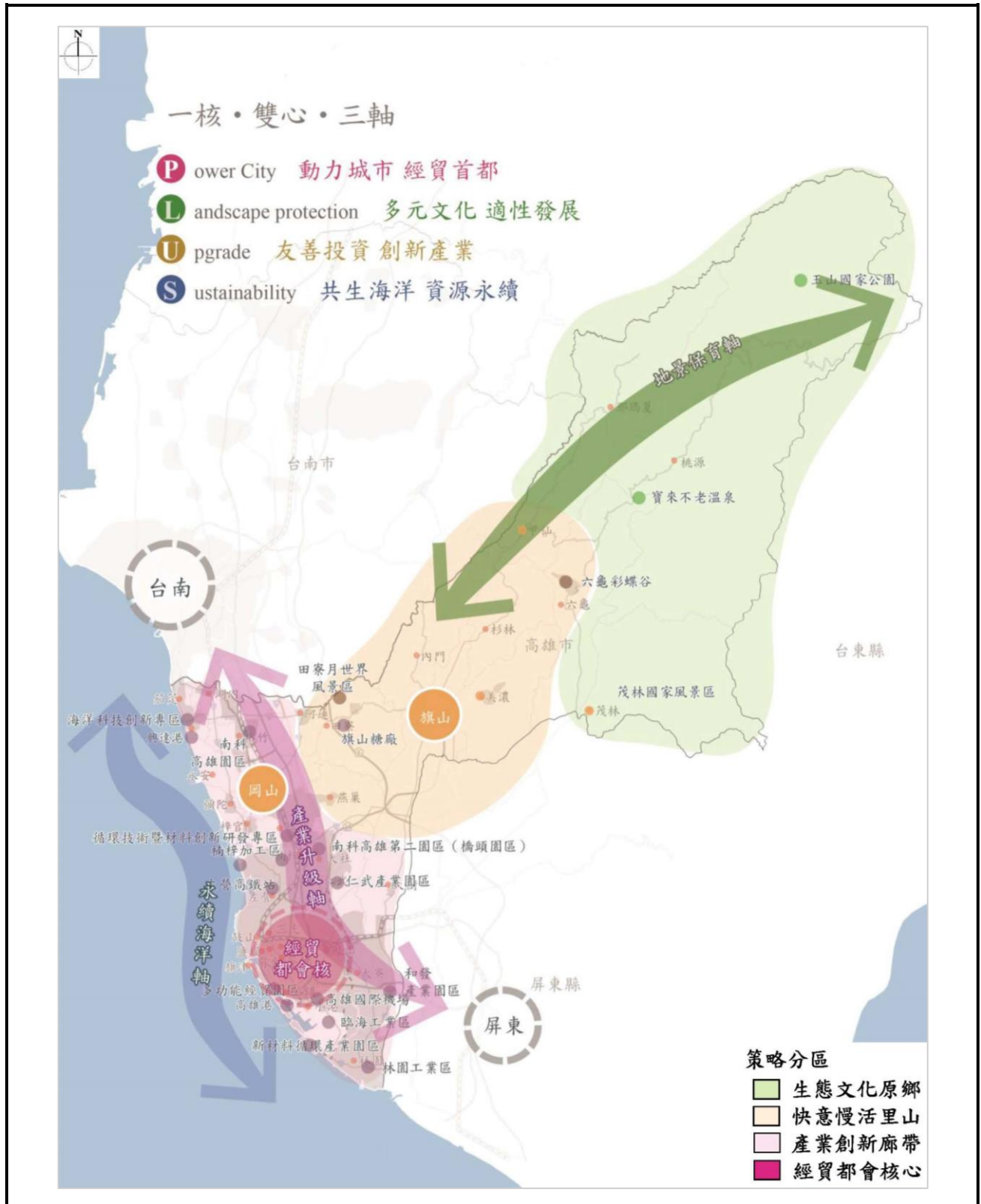
(一) 製造業空間發展對策

1. 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以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及台 88 快速道路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同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利用新科技配合中央共同發展體感科技產業、5G、AIoT 智慧聯網、灣區藍色經濟、智慧新城區與新南向政策基地。
2. 輔導既有產業朝低污染、高值化發展，同時導入循環經濟，以降低環境衝擊。
3. 對接中央「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由高雄市在地產業環境角度出發，發展包含生技醫療、綠能科技、國防船艦、循環經濟、體感科技、會展、數位內容及光電半導體等新興產業，透過新興產業提高既有產業之效率。
4. 逐步調整高雄市石化產業聚落空間，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人口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污染源，部分已無使用之廠房則於評估後進行其他適當利用。

(二) 製造業發展區位

高雄市未來製造業產業空間發展區位分為北高、中高、高屏、南高及都會核心等五大發展區。中高發展區以塑化與金屬加工為主，如循環技術

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仁武產業園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將朝轉型金屬、航太等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高雄市政府，110年4月。

圖 3-4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四、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本計畫周邊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整理如圖3-5及表3-3所示。鄰近之相關重要交通建設計畫包括國道7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與高屏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等計畫，與本基地直線距離相距各約6公里與3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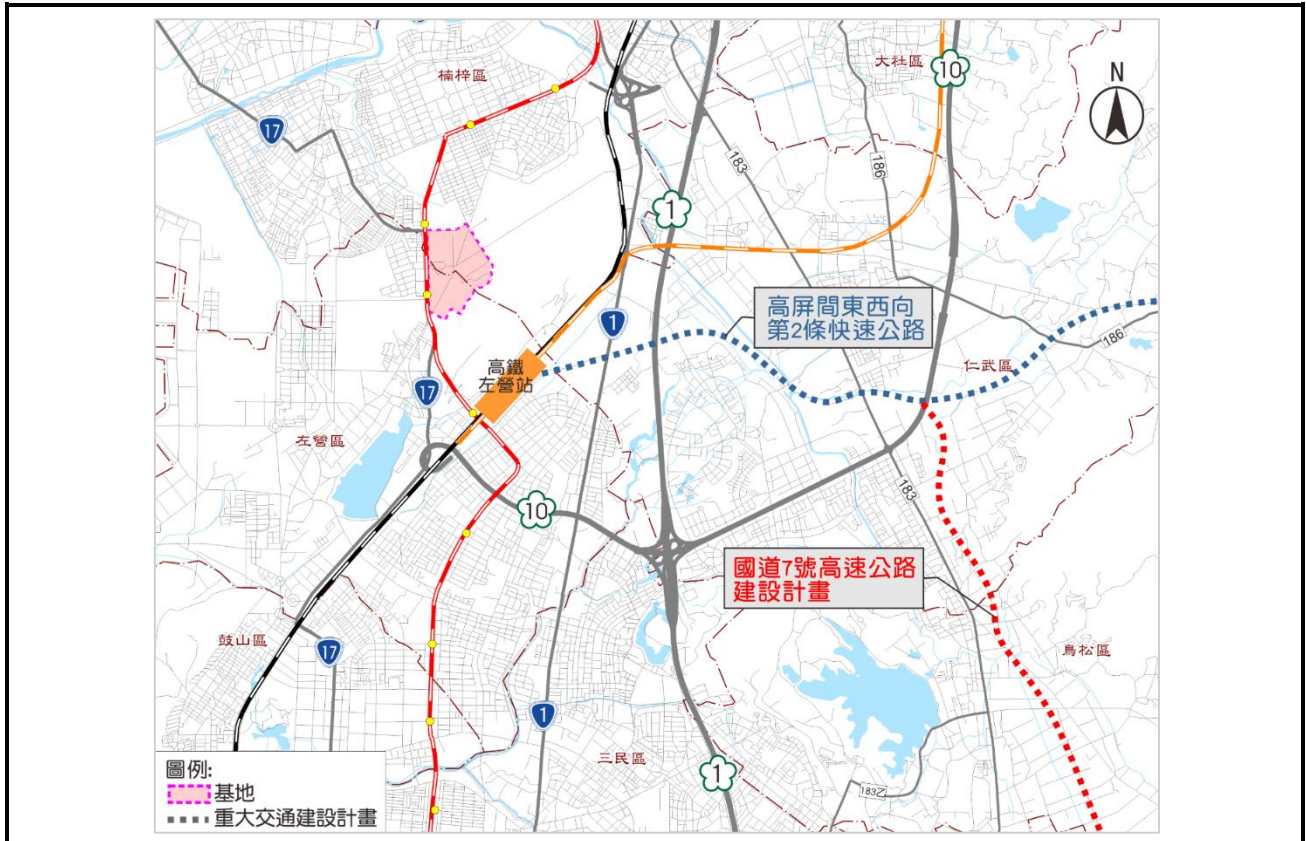


圖 3-5 計畫區周邊重大交通建設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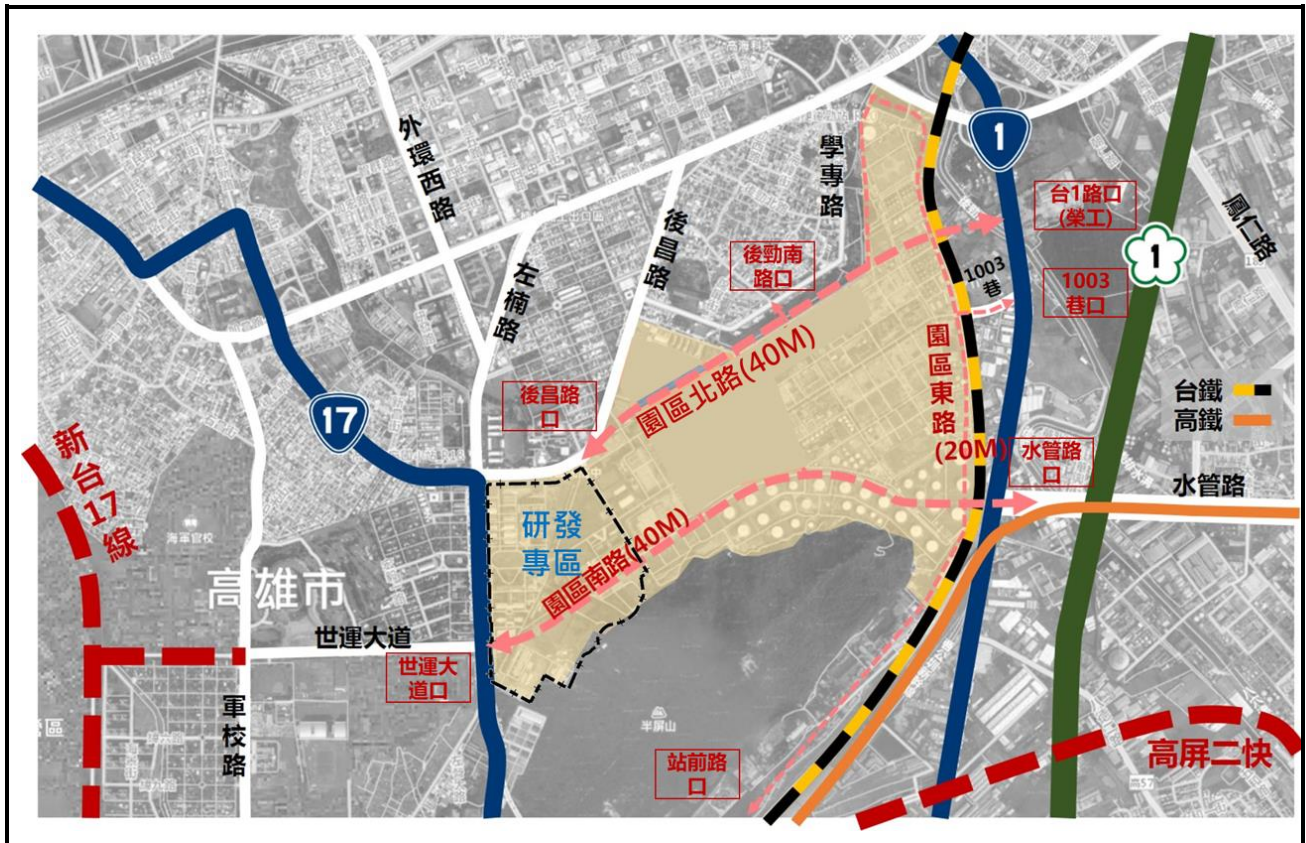
表 3-3 計畫周邊交通重大建設計畫列表

計畫名稱	內容概述	執行進度	辦理單位
國道7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	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烏松、仁武系統等9處交流道。	高公局依程序進入二階環評實質審查，俟審議通過，將報奉行政院核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屏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西以高雄左營台1線為起點，向東延伸設有國道1號系統交流道、國道10號系統交流道、義大二路交流道、台29交流道、台3線交流道、台27交流道，終點為銜接屏東鹽埔國道3號平面側車道，共設置6處交流道，全長23.3公里。	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階段	交通部公路總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高雄煉油廠轉型之交通規劃建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0年6月)

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0年6月提出高雄煉油廠轉型交通規劃建議，規劃於高雄煉油廠內劃設園區北路、園區南路及園區東路，以串聯高雄煉油廠周邊道路系統，提升區域交通便利性及可行性，交通路網規劃如圖3-6所示。



資料來源：中油高煉廠轉型之交通規劃建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0年6月，本計畫繪製。

圖 3-6 高雄煉油廠交通路網規劃示意圖

第四章 發展現況

第一節 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與地勢

本計畫基地地形大致平坦，整體而言地勢呈南高、北低之走勢，屬半屏山西北麓。

(二) 水文

本計畫基地承受水體為後勁溪，後勁溪全長約 13 公里，位於基地東北方，排水面積約 73.45 平方公里，集水區涵蓋高雄市楠梓區、大社區、仁武區及鳥松區等行政區域，屬於高雄市管河川。

(三) 地質

本計畫基地內多屬第四紀沖積層，南緣之半屏山以大社層及古亭坑為主，半屏山背斜呈東北西南走向；計畫基地西南側有壽山斷層，與計畫基地西南側邊緣最短距離約 200 公尺。

二、社會及經濟

(一) 人口

1. 人口成長

根據高雄市民政局人口數統計，至民國109年12月底為止，高雄市常駐人口約276萬人，其中左營區以及楠梓區總人口數約為38.7萬人，佔高雄市人口數之14.02%(如表4-1)。

就民國100年至民國109年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人口成長有趨緩現象，平均成長率為-0.03%；其中左營區人口10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為0.30%，楠梓區人口10年間平均年成長率約為0.91%，皆遠高於同期高雄市之人口成長率。

2. 人口密度

就人口密度而言，截至民國109年12月底，楠梓區土地面積為25.83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7,335人，十年間密度增長明顯。左營區土地面積為19.38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則高達每平方公里約10,180人。左營區及楠梓區為高雄市人口密度較高之行政區域。

表 4-1 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楠梓區				左營區				高雄市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消長	人口密度
100	173,969	0.53%	916	6,735	193,482	0.78%	1,491	9,978	2,774,470	0.04%	987	942
101	175,798	1.05%	1,829	6,806	194,815	0.69%	1,333	10,047	2,778,659	0.15%	4,189	943
102	177,191	0.79%	1,393	6,860	195,389	0.29%	574	10,077	2,779,877	0.04%	1,218	943
103	178,532	0.76%	1,341	6,912	195,643	0.13%	254	10,090	2,778,992	-0.03%	-885	943
104	179,931	0.78%	1,399	6,966	196,244	0.31%	601	10,121	2,778,918	0.00%	-74	943
105	181,845	1.06%	1,914	7,040	196,936	0.35%	692	10,157	2,779,371	0.02%	453	932
106	183,751	1.05%	1,906	7,114	197,072	0.07%	136	10,164	2,776,912	-0.09%	-2,459	931
107	185,687	1.05%	1,936	7,189	196,872	-0.10%	-200	10,153	2,773,533	-0.12%	-3,379	930
108	187,999	1.25%	2,312	7,278	197,728	0.43%	856	10,197	2,773,198	-0.01%	-335	930
109	189,426	0.76%	1,427	7,335	197,306	-0.21%	-422	10,180	2,765,932	-0.26%	-7,266	928
平均	—	0.91%	—	—	—	0.30%	—	—	—	-0.03%	—	—

資料來源：高雄市民政局網站，本計畫整理。

註1：人口數單位(人)；成長率單位(%)；人口密度單位(人/km²)。

註2：109年度人口資料僅統計至12月為止。

3. 人口組成

人口年齡組成方面，依各年齡階段活動性質之不同，0~14歲為幼童年組，15~64歲為青壯年組，65歲以上為老年組。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之青壯年人口比例均高於高雄市之青壯年人口比例，顯示本區勞動力高於平均水準。高雄市之人口年齡組成如表4-2。

表 4-2 民國 109 年本計畫(楠梓區)與左營區及高雄市年齡分組統計表

區域別	總人口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楠梓區	189,426	27,363	14.45%	137,228	72.44%	24,835	13.11%
左營區	197,306	26,320	13.34%	143,832	72.90%	27,154	13.76%
高雄市	2,765,932	323,231	11.69%	1,981,308	71.63%	461,393	16.68%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本計畫整理。

註：本表109年度人口資料統計至12月為止。

(二) 產業經濟

1. 勞動力變化趨勢

高雄市總人口在過去10年呈現先升後降趨勢，惟勞動力人口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中勞動參與率亦有成長跡象，失業率大致平穩，維持在4%水準並有緩慢下降趨勢，如表4-3。民國109年高雄市勞動力與民國108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5萬人，近十年來勞動力人口首度減少。

表 4-3 高雄市近十年勞動力人口統計表

年度	總人口 (人)	15 歲以上民間 人口(人)	勞動力 (人)	勞動力/就業者 (人)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
100	2,774,470	2,329,000	1,329,000	1,270,000	57.1	4.4
101	2,778,659	2,346,000	1,342,000	1,284,000	57.2	4.3
102	2,779,877	2,360,000	1,350,000	1,293,000	57.2	4.2
103	2,778,992	2,371,000	1,353,000	1,300,000	57.1	3.9
104	2,778,918	2,383,000	1,368,000	1,316,000	57.4	3.8
105	2,779,371	2,391,000	1,373,000	1,318,000	57.4	4.0
106	2,776,912	2,397,000	1,387,000	1,335,000	57.9	3.8
107	2,773,533	2,402,000	1,398,000	1,346,000	58.2	3.7
108	2,773,198	2,405,000	1,401,000	1,349,000	58.2	3.7
109	2,765,932	2,404,000	1,386,000	1,332,000	57.6	3.8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高雄市勞動力狀況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2. 總體經濟結構

高雄市整體產業結構以第二級產業及第三級產業發展為主。以各級產業就業人口數而言，近十年三級產業人口結構大致穩定，無明顯變動，第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維持3%左右，第二級產業人口約為35%至36%，第三級產業人口則維持近60%的比例，如表4-4。

表 4-4 高雄市民國 99-108 年就業者行業結構統計表

年度	總計		第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		第二級產業 (工業)		第三級產業 (服務業)	
	人口數 (千人)	比例 (%)	人口數 (千人)	比例 (%)	人口數 (千人)	比例 (%)	人口數 (千人)	比例 (%)
100	1,270	100%	41	3.26%	464	36.57%	764	60.17%
101	1,284	100%	39	3.02%	472	36.76%	773	60.22%
102	1,293	100%	38	2.97%	468	36.22%	786	60.81%
103	1,300	100%	43	3.28%	473	36.40%	784	60.33%
104	1,316	100%	45	3.41%	473	35.91%	800	60.78%
105	1,318	100%	43	3.26%	471	35.75%	804	60.99%
106	1,335	100%	44	3.31%	483	36.21%	807	60.48%
107	1,346	100%	49	3.63%	482	35.80%	815	60.57%
108	1,349	100%	44	3.25%	492	36.47%	813	60.28%
109	1,332	100%	47	3.50%	493	36.98%	793	59.52%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原為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104年11月停止生產。計畫範圍西側為高雄捷運世運站(R17)、油廠國小站(R18)、右沖宿舍及宏南宿舍，北側為油廠國小及國立中山大學附設國光高級中學(簡稱中山附中)，南側臨半屏山。

本計畫區原屬高雄煉油廠營運時期之業務區，過去主要供修造工廠、材料倉庫、車輛修配工廠、實驗技術工廠、總辦公廳等使用，目前供中油公司行政辦公、研發及倉儲使用。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如圖4-1所示。



圖 4-1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基地周邊相關重大建設

計畫基地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對於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配置及利用性質有直接與間接影響，以下將相關重大建設分為交通建設類、都市建設類、景觀遊憩類三大項說明，如圖4-2所示。

- (一)交通建設類：大眾捷運系統(高雄捷運世運站、油廠國小站)、台灣鐵路(新左營車站)、台灣高速鐵路(左營站)，省道台1線、省道台17線、國道1號、國道10號。
- (二)都市建設類：高雄國家體育場、高雄楠梓加工區(第一園區及第二園區)、仁大工業區。
- (三)景觀遊憩類：半屏山、半屏山登山步道、半屏山濕地公園、蓮池潭、中油宏南宿舍(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高雄都會公園。



圖 4-2 基地周邊相關重大建設分布圖

第三節 交通運輸現況

本計畫區西側鄰左楠路，北側為後昌路，並鄰接高雄捷運世運站(R17)及油廠國小站(R18)，對外交通便利，以下就本計畫周邊之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現況說明如下：(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如圖4-3所示)

一、道路系統

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包含左楠路(寬度40公尺)、後昌路(寬度28公尺)、加昌路(寬度40公尺)、世運大道(寬度45公尺)及高楠公路(寬度40公尺)，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彙整如表4-5。本計畫市區主要道路系統多集中於計畫範圍之西側及北側，聯外道路則包括高楠公路(台1線)及左楠路(台17線)。高楠公路可聯絡高雄市各行政區，左楠路往北可銜接後昌路通往橋頭區與梓官區，往南接翠華路至左營區。

二、大眾運輸系統

計畫範圍西側緊鄰高雄捷運世運站(R17)及油廠國小站(R18)，距離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距離約1公里。本計畫範圍鄰近公車路線系統共有19條路線，包括2條幹線公車、11條市區公車及6條捷運接駁公車營運類型，大眾運輸系統堪稱便利。計畫基地鄰近公車路線及其起訖站如表4-5及圖4-4所示。

表 4-5 計畫基地周邊之道路幾何特性彙整表

道路名稱	路段起迄名		路寬 (公尺)	分隔型態	雙向車道數			停車管制		人行道	騎樓
					快車道	混合	慢車道	汽車 停車格	允許路 邊停車		
加昌路	軍校路	外環西路	40	實體分隔	4	2	2	✓		✓	✓
	外環西路	左楠路	40	實體分隔	4	2		✓		✓	
	左楠路	學專路	40	實體分隔	2	2		✓		✓	
	學專路	高楠公路	40	實體分隔	6		2				
高楠公路	德民路	高鐵路	40	實體分隔	4		2		✓	✓	
學專路	後昌路	加昌路	24	標線分隔	2	2			✓	✓	
後昌路	加昌路	左楠路	28	標線分隔	2	2				✓	
	左楠路	右昌街	28	標線分隔	2	2		✓		✓	✓
左楠路	加昌路	宏毅二路	40	實體分隔	3	1	1			✓	
	宏毅二路	後昌路	40	實體分隔	2	2				✓	
	後昌路	世運大道	40	實體分隔	4	1	1		✓	✓	
軍校路	加昌路	世運大道	25	標線分隔	2	2		✓		✓	✓
世運大道	軍校路	左楠路	45	實體分隔	4		2			✓	
左營大路	左楠路	海功路	18	標線分隔		2		✓		✓	✓

表 4-6 計畫基地鄰近公車路線及其起訖站彙整表

客運公司	路線類別	路線編號	路線起迄
港 都 客 運	市區公車	6	左營南站-萬金路
	市區公車	7A	加昌站-高雄師範大學
	市區公車	7B	加昌站-樹德科技大學
	市區公車	7D 跳蛙	加昌站-樹德科技大學
	市區公車	29A	左營南站-楠梓高中
	市區公車	29B	左營南站-楠梓高中延駛創新路
	市區公車	39	左營南站-高雄榮民總醫院
	幹線公車	205	加昌站-輕軌夢時代
	幹線公車	205 區	加昌站-高雄車站
	市區公車	219A	加昌站-捷運鹽埕埔站
	市區公車	219B	加昌站-捷運西子灣站
	捷運接駁公車	紅 57 區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
南 台 灣 客 運	市區公車	28	加昌站-高雄火車站
	市區公車	301A	加昌站-高雄火車站
	捷運接駁公車	紅 60B	高鐵左營站-加昌站
	捷運接駁公車	紅 53B	台鐵新左營-蚵仔寮漁港
	捷運接駁公車	紅 56A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高雄大學
	捷運接駁公車	紅 56B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高雄大學
	捷運接駁公車	紅 56C	捷運楠梓加工區站-藍田路口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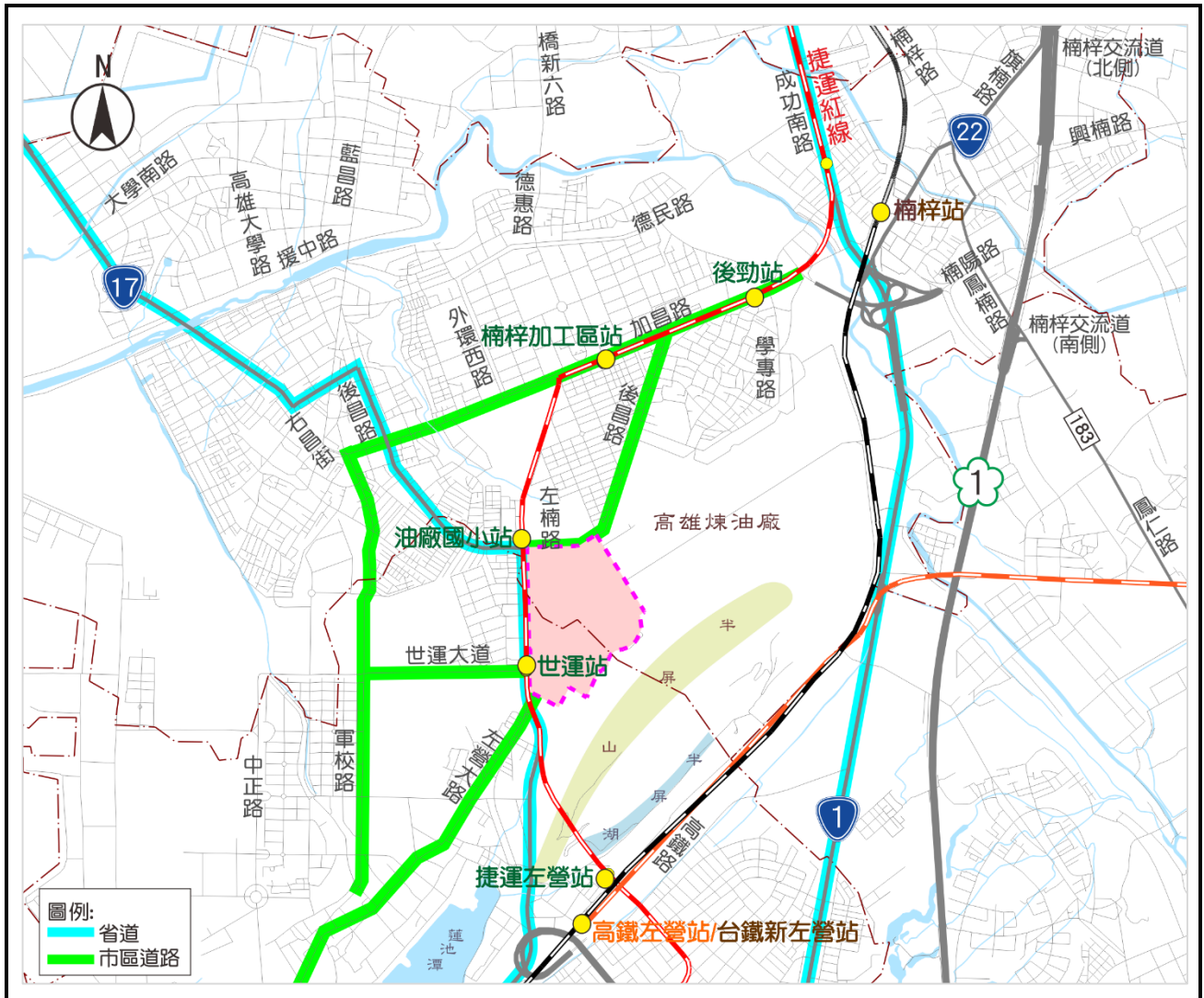


圖 4-3 本計畫區周邊道路系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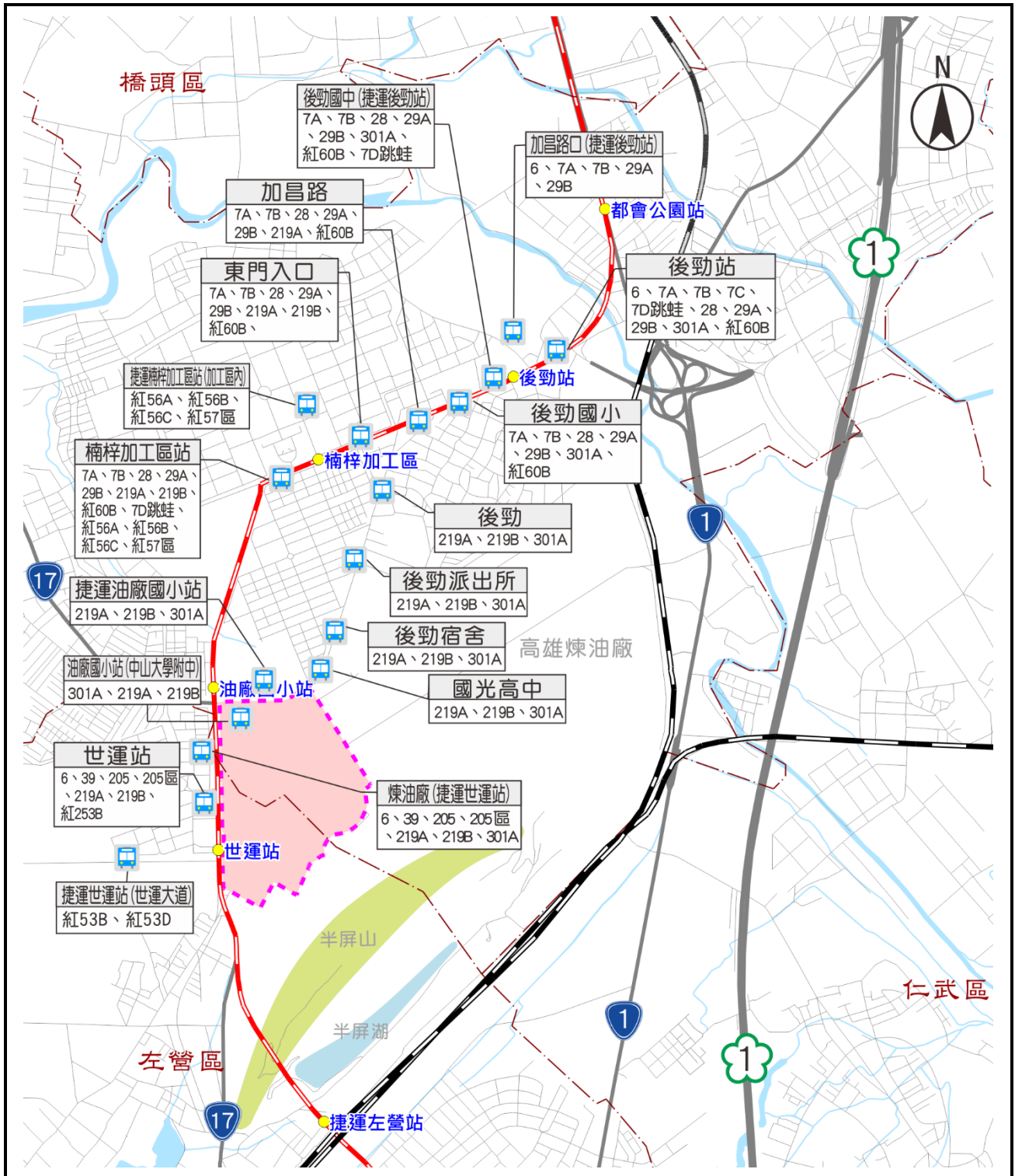


圖 4-4 計畫範圍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第四節 公共設施現況

本計畫位於「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範圍內，計畫基地周邊500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河道、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園道、機關、市場、鐵路、加油站、綠地、學校(文小、文高)、體育場及交通用地等，有關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如表4-6及圖4-5所示，說明如下：

一、河道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劃設1處河道用地，面積約0.39公頃，主要為後勁溪，開闢率為100%。

二、公園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劃設1處公園用地(公7)，面積約14.68公頃，已開闢為飛機公園，開闢率為100%。

三、兒童遊樂場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2處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合計約0.22公頃，兒6位於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一帶，已開闢使用；兒1位於原勝利營區南側，尚未開闢使用。開闢率為50.00%。

四、停車場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1處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09公頃，開闢率為0.00%。

五、園道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1處園道用地，面積為4.49公頃，開闢率為100.00%。

六、機關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3處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約29.03公頃。

七、市場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1處市場用地，面積為0.14公頃，開闢率為0.00%。

八、鐵路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1處鐵路用地，面積為0.11公頃。

九、加油站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1處加油站用地，面積為0.09公頃，開闢率為100%。

十、綠地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3處綠地用地，面積合計約163.25公頃。其中兩處位於原勝利營區南側，尚未開闢；另1處為半屏山，面積約162.97公頃。

十一、學校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學校用地2處，總面積約11.57公頃，目前均已開闢使用，為油廠國小及中山附中，開闢率為100%。

十二、體育場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體育場用地1處，面積約3.21公頃，位於左楠路之油廠國小及國光高中北側，已開闢作為後勁游泳池及溜冰場、足球場使用。

十三、交通用地

計畫範圍周圍500公尺範圍內共劃設交通用地3處，面積約0.18公頃，主要供捷運場站使用，開闢率為100.00%。

表 4-7 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情形綜理表

公共設施用地		使用現況	計畫面積 (公頃)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河道用地	河	河道、溝渠	0.39	0.39	100.00
公園用地	公 7	飛機公園	14.68	14.68	100.00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 1	空地	0.11	0.00	0.00
	兒 6	公園遊憩設施	0.11	0.11	100.00
停車場用地	停 6(附)	便利商店	0.09	0.00	0.00
園道用地	園道	道路	4.49	4.49	100.00
機關用地	機	軍事用地	18.09	18.09	100.00
	機	軍事用地	0.74	0.74	100.00
	機	軍事用地	10.20	10.20	100.00
市場用地	市 7	空地	0.14	0.00	0.00
鐵路用地	鐵	綠地	0.11	0.11	100.00
加油站用地	油 1	加油站	0.09	0.09	100.00
綠地用地	綠	空地	0.05	0.00	0.00
	綠	道路	0.22	0.00	0.00
	綠 2	半屏山	162.97	162.97	100.00
學校用地	文 10(小)	油廠國小	3.42	3.42	100.00
	文高(10)	中山附中	5.65	5.56	100.00
體育場用地	體 2	游泳池、溜冰場、足球場	3.21	3.21	100.00
交通用地	交	捷運場站設施	0.11	0.11	100.00
	交	捷運場站設施	0.02	0.02	100.00
	交	捷運場站設施	0.05	0.05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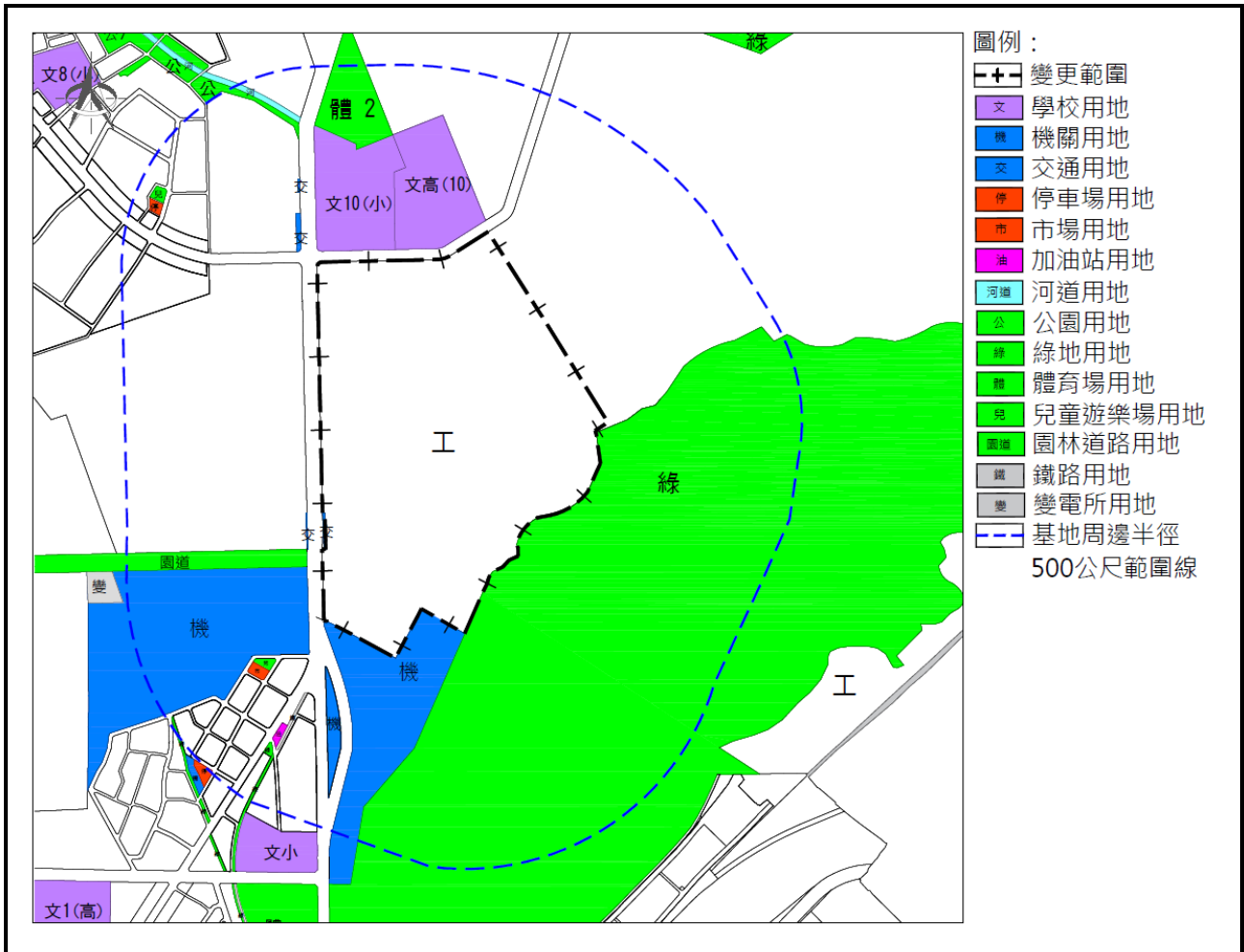


圖 4-5 計畫範圍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古蹟及歷史建築

高雄煉油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於臺灣所設立的重要戰時產業設施，其見證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演變，廠區內構造特色反映其時代性與建築技術性意義。文化部於民國107年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高雄煉油廠整體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計畫區內經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查會109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登錄1處市定古蹟及22處歷史建築。本計畫區文化資產彙整如表4-7及圖4-6～圖4-9所示。

表 4-8 本計畫區文化資產綜整表

系統分類	興建年代(西元)	編號	名稱	備註
行政設施	六燃時期(1943年)	A01	總辦公廳	市定古蹟
	六燃時期(1943年)	A02	原印刷工場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44年)	A03	技術大樓	歷史建築
修造設施	高廠整建時期(1943年)	B01	材料倉庫辦公室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59年)	B02	鉚鉚工場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64年)	B05	配管工場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59年)	B06	熱處理爐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65年)	B12	前二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67年)	B14	後一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67年)	B15	後五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62年)	B17	土木工場	歷史建築
	高廠擴張時期(1969年)	B18	後三、前三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擴張時期(1969年)	B19	前六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擴張時期(1970年)	B21	前四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擴張時期(1970年)	B22	前五號倉庫	歷史建築
	高廠擴張時期(1971年)	B23	前一號倉庫	歷史建築
儲運設施	六燃時期(1943年)	T01	油罐車火車鐵道遺址	歷史建築
公用設施	高廠整建時期(1963年完工)	S10	水塔	歷史建築
相關附屬設施	六燃時期(1960年)	003	半屏山綠地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51年)	007	賓俞紀念碑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60年代)	009	交通車車棚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1971年)	011	七色橋	歷史建築
	高廠整建時期(約1944-1945年)	013	防空洞	歷史建築

資料來源：台灣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54項產業資產論述，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文化資產組，108年8月。



A01 總辦公廳



A02 原印刷工廠



A03 技術大樓



B01 材料倉庫辦公室



B02 銲鉚工廠



B05 配管工廠



B06 熱處理爐



B12 前二號倉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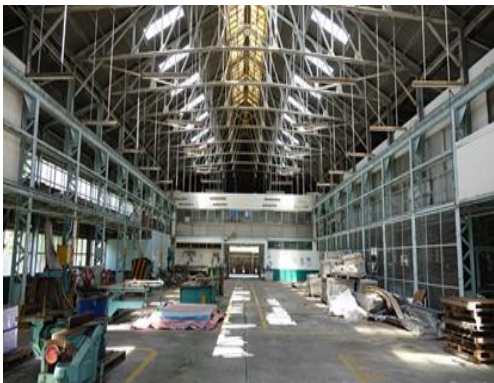
圖 4-6 本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圖(I)



B14 後一號倉庫



B15 後五號倉庫



B17 土木工場



B18 後三、前三號倉庫



B19 前六號倉庫



B21 前四號倉庫



B22 前五號倉庫



B23 前一號倉庫

圖 4-7 本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圖(II)



003 半屏山公園



009 交通車車棚



T01 油罐車火車鐵道遺址



S10 水塔



007 賓俞紀念碑



011 七色橋



013 防空洞

圖 4-8 本計畫區古蹟及歷史建築現況圖(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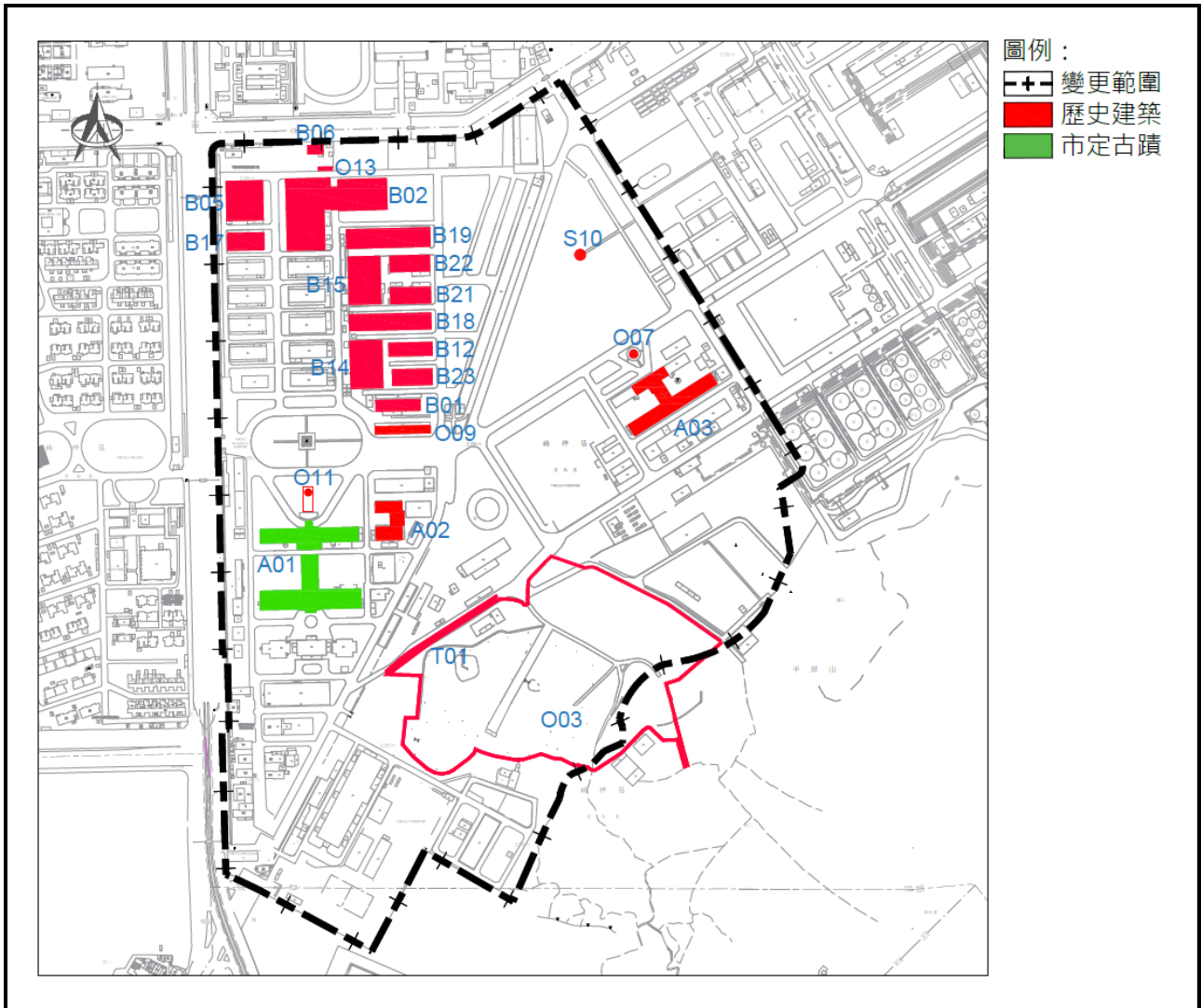


圖 4-9 本計畫區文化資產分布示意圖

第六節 珍貴紀念樹木

本計畫區內經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共有59株，包含白千層45株、樟樹8株、雨豆樹5株及茄苳1株，主要分布於臨左楠路一側。本計畫區特定紀念樹木及其分布情形如表4-9及圖4-10所示。

表 4-9 本計畫區特定紀念樹木彙整表

項次	編號	樹種	胸圍 (M)	胸徑 (M)	樹冠投影面積 (M ²)	推估樹齡	監管單位
1	楠梓 013	白千層	2.10	0.67	24.55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楠梓 006	白千層	1.86	0.59	38.03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楠梓 005	白千層	2.00	0.64	34.0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楠梓 137	白千層	2.2	0.7	56.28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	楠梓 136	白千層	2.23	0.71	46.8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	楠梓 134	白千層	2.15	0.68	34.2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	楠梓 133	白千層	7.90	2.51	37.04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	楠梓 130	白千層	2.10	0.67	37.7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楠梓 129	白千層	1.80	0.57	34.2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	楠梓 128	白千層	1.65	0.53	34.54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	楠梓 126	白千層	3.26	1.04	46.8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	楠梓 123	白千層	2.94	0.94	45.53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	楠梓 122	白千層	1.65	0.53	32.4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	楠梓 121	白千層	2.40	0.76	57.56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	楠梓 120	白千層	1.70	0.54	37.5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楠梓 119	白千層	2.00	0.64	38.28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	楠梓 118	白千層	1.85	0.59	69.71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楠梓 117	白千層	2.35	0.75	74.6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	楠梓 116	白千層	2.20	0.70	65.7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	楠梓 115	白千層	2.45	0.78	77.24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	楠梓 140	樟樹	1.85	0.59	15.6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2	楠梓 113	白千層	1.50	0.48	19.78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	楠梓 112	白千層	2.95	0.94	35.06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4	楠梓 82	白千層	2.50	0.8	42.6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	楠梓 83	白千層	2.08	0.66	8.8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編號	樹種	胸圍 (M)	胸徑 (M)	樹冠投影面積 (M ²)	推估樹齡	監管單位
26	楠梓 86	白千層	2.10	0.67	45.3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	楠梓 87	白千層	1.80	0.57	48.36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	楠梓 88	白千層	2.70	0.86	58.7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	楠梓 108	樟樹	2.50	0.8	211.45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	楠梓 109	樟樹	2.50	0.8	110.64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1	楠梓 89	白千層	1.81	0.58	48.73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2	楠梓 110	樟樹	2.00	0.64	93.95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3	楠梓 90	白千層	2.00	0.64	36.81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4	楠梓 92	白千層	2.65	0.84	38.3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	楠梓 93	白千層	2.48	0.79	59.03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6	楠梓 94	白千層	2.25	0.72	21.7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7	楠梓 95	白千層	1.90	0.6	21.7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8	楠梓 98	白千層	2.00	0.64	45.3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9	楠梓 99	白千層	1.73	0.55	33.41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	楠梓 100	白千層	1.80	0.57	36.93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1	楠梓 101	白千層	2.18	0.69	25.94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2	楠梓 103	白千層	2.90	0.92	66.3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	楠梓 104	白千層	2.30	0.73	27.48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	楠梓 105	白千層	2.60	0.83	66.57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5	楠梓 106	白千層	2.97	0.95	44.53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6	楠梓 107	白千層	4.15	1.32	44.6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	楠梓 014	白千層	2.57	0.82	37.92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8	楠梓 015	白千層	2.10	0.67	59.19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9	楠梓 311	雨豆樹	3.27	1.04	167.30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0	楠梓 312	雨豆樹	3.27	1.04	58.70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1	楠梓 313	雨豆樹	4.18	1.33	209.80	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2	楠梓 314	雨豆樹	3.89	1.24	63.60	5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3	楠梓 293	樟樹	3.89	1.24	706.86	6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4	楠梓 142	茄苳	2.30	0.73	60.0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5	楠梓 144	樟樹	1.99	0.63	299.0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6	楠梓 145	樟樹	3.30	1.05	393.2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編號	樹種	胸圍 (M)	胸徑 (M)	樹冠投影面積 (M ²)	推估樹齡	監管單位
57	楠梓 146	白千層	2.18	0.69	107.5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8	楠梓 150	雨豆樹	2.70	0.86	89.90	8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9	楠梓 317	樟樹	3.84	1.22	339.80	(未登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網，高雄市農業局，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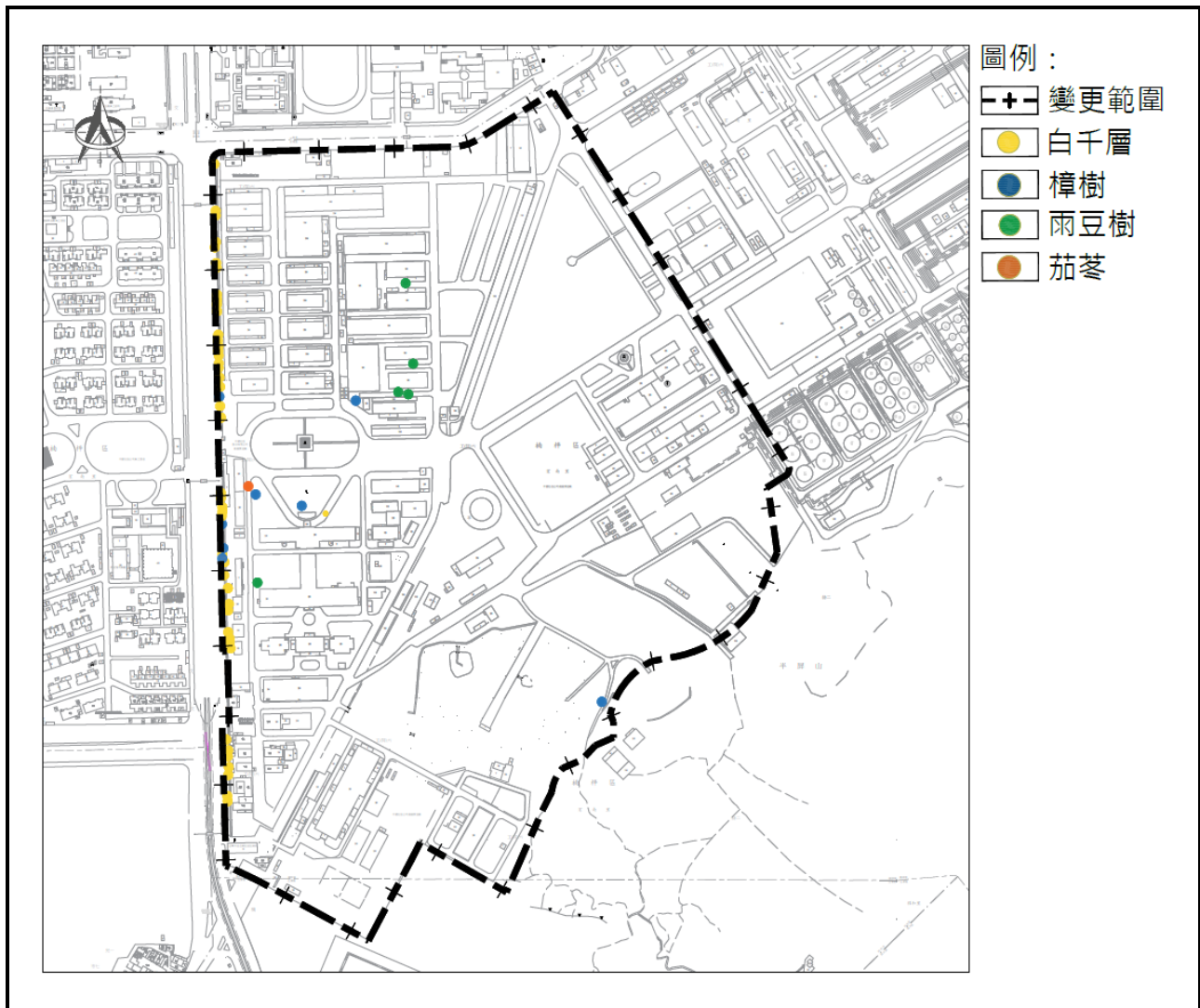


圖 4-10 本計畫區特定紀念樹木分布示意圖

第五章 發展構想及定位

第一節 發展構想及策略

高雄市以「大高雄PLUS」作為整體發展願景，以「一核·雙心·三軸」為發展主軸，運用多功能經貿園區作為城市發展的動力核心，吸引產業投資開發，以成為與國際接軌之重要門戶；產業發展廊帶由路竹、岡山、楠梓、大社延伸至小港、大寮及林園地區，未來將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創新科技、循環經濟等產業，期透過「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引入」及「友善投資環境」主軸改善高雄產業結構，並融入多元文化及海洋生態資源打造永續發展環境。

本基地位於高雄市北端，座落於產業發展廊帶樞紐區位，鄰近高鐵左營站，有捷運紅線經過，地理位置及交通條件優越，且擁有廣大的發展腹地，未來可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提升服務機能與土地利用效率，並結合鄰近產業聚落發展基礎，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引入創新產業型態，提供就業機會，帶動周邊地區繁榮。鑒於計畫基地及周邊土地發展條件，提出發展構想與策略：

發展構想一：建構全國性循環經濟研發中心及人才培育場域

-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工作，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二)建置「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供國內頂尖大學及海外專家推動基礎研發及培育在地材料科學與循環技術人才，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與能量升級。
- (三)運用既有產業厚實基礎，結合周邊豐富學術資源及研發人才，創造北高雄新興就業場域，帶動高雄都會區新經濟發展。

發展構想二：建構北高雄文創遊憩中心

- (一)利用高雄煉油廠區內珍貴文化資產，活化轉型為文創發展空間及觀光休憩資源，塑造煉油文化相關體驗場域。
- (二)保存維護廠區內古蹟、歷史建築與珍貴紀念樹木，並利用綠色運輸系統，串聯周邊文化景觀及區內外綠帶系統等休閒遊憩資源，建構健全之生態網路與觀光遊憩資源。

發展構想三：整體規劃開發，地方共生共榮

- (一)兼顧既有街廓紋理並規劃區域性交通路網，開放供民眾通行，以提升區域道路系統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 (二)街廓以整體開發為原則，集中留設公共設施作為回饋，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 (三)建立友善環境、融合在地文化，設置中油公司南部企業大樓，整合事業體辦公空間，延續高雄煉油廠之歷史與精神，營造中油公司品牌新形象與新地標。

發展構想四：土地轉型活化利用，驅動左楠區域發展

- (一)提升捷運場站周邊土地機能及使用型態，發展整合型商務服務設施，包括鄰里型商場、智慧商辦中心、會議展覽中心、休閒商務會館、商務服務及休閒娛樂等，注入地區發展動能。
- (二)賦予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作為捷運開發區之彈性，以健全捷運場站設施，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促進都市發展。
- (三)賦予舊廠房新生命，利用既有廠房設備及基地內珍貴文化資產轉型為商業發展空間及觀光遊憩資源，帶動文化認同，塑造城市新價值。

第二節 發展定位

本計畫區深具地利優勢，配合上位計畫指導，以扮演「循環經濟之鑰」的「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為樞紐，融合中油公司事業體之研發能量，作為引領次世代產業轉型升級之場域；再者考量基地環境、交通條件、文化元素、地方居民需求等面向，建構多元複合發展型態，以厚實產業研發能量，促進地方經濟繁榮並帶動都市整體發展。本計畫區發展定位為「都市新核心、研發新樞紐、文化休閒新場域、商務服務新區」。

第三節 發展機能與功能分區

基於前述發展構想、發展策略、發展定位及實質環境條件，規劃本計畫區之發展機能及功能分區如下：(如圖5-1所示)

一、發展機能

本計畫區融合產業研發、商務服務、文化及生活休閒等發展機能。

二、功能分區

(一) 研發專區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油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及其他相關單位等研發單位進駐使用；建置「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供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共同培育前瞻應用材料及循環經濟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以及研發產業關鍵技術。

(二) 文資保存區

為保存具有紀念性及歷史性之建築物或生產設施，依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結果，將古蹟及歷史建築較為聚集之區域規劃為保存區或特定文化專用區，以強化文化資產的保存與再發展。

(三) 商務服務區

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以捷運場站為中心，發展高密度、多元化之商務服務型態，包含辦公室、會展設施、住宿餐飲等服務設施，並提供本計畫區內就業員工所需支援性產業服務設施，以及地方型零售服務設施，滿足鄰近社區居民之生活服務需求。此外，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得視實際需求規劃作為捷運開發區，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促進都市發展，為捷運沿線注入新活力。

(四) 休閒遊憩區

運用文化資產場域，串聯都市藍綠帶系統，建構休閒遊憩空間。

三、道路系統

配合高雄市政府110年6月「高雄煉油廠轉型交通規劃建議」，於計畫區內劃設東西向40M主要道路系統(園區南路)，往東通往高雄煉油廠後期發展區域，往西銜接世運大道。另保留高雄煉油廠既有道路紋理(中華路、中山路)，以銜接後昌路及左楠路。



圖 5-1 本計畫發展定位示意圖

第四節 整體發展計畫

一、商務服務區

提高捷運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強度及使用機能，發展整合型商務服務設施，以服務就業員工及鄰近社區居民。沿後昌路一帶之商業服務區，其區位鄰近後勁社區，以發展鄰里性商務服務設施為主，可優先提供零售、餐飲、金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服務等使用；後昌路及左楠路交叉口之商業服務區，將賦予歷史建築新生命，利用既有建築物轉型為文創工坊商城；中華路以北臨左楠路之商業服務區規劃作為中油公司南部企業大樓使用，融合辦公空間、會展設施、零售及餐飲服務；中華路以南臨左楠路之商業服務區則分別規劃為休閒商務會館與智慧商辦中心，提供辦公室、商業設施、會議中心及旅館等使用。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依高雄市政府需求得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規定辦理聯合開發，以健全捷運場站設施，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促進都市發展。

二、研發專區

依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高雄煉油廠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研發專區內規劃興建材料研發中心大樓、材料國際學院大樓及中油綠能所研發大樓等三棟建築物，初步規劃如表5-1所示。

表 5-1 興建建築物項目、費用及預定期程彙整表

建築項目	建築規劃	預估成本	預定期程
材料研發中心大樓	1. 興建兩棟建築物，地上六層地下一層，另加兩層變電站設施。 2. 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0 平方公尺。	24 億元	民國 115 年 完工
材料國際學院大樓			
中油綠能所研發大樓	1. 興建一棟地上六層、地下一層行政研發大樓，及一棟地上四層試量產大樓。 2. 總樓地板面積約 81,000 平方公尺。	29 億元	民國 114 年 完工

三、文資保存區

(一) 古蹟保存區域

高雄煉油廠總辦公廳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創建時期重要辦公廳舍之一，於民國 32 年(昭和 18 年 11 月)完工，戰後為高雄煉油石化產業象

徵性建築物，具有見證台灣煉油、石化產業發展之歷史意義，現況為中油公司行政辦公空間。總辦公廳北側之七色橋於第一輕油裂解工場試爐量產後籌建，用以表彰中油公司產業發展之繁榮景象。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審議會 109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指定「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總辦公廳」為市定古蹟，「七色橋」登錄為歷史建築。本計畫將其所座落之區域劃設為古蹟保存區域，以延續中油公司的歷史地位及精神象徵，後續將持續作為中油公司辦公空間、歷史文化保存使用，待南部企業大樓興建完成後再轉型利用。

(二) 歷史建築保存區域

本計畫區經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審議會 109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計有 22 處(含七色橋)，主要集中於修造工廠與材料倉庫區域。材料倉庫群(共 9 棟建築物)為高廠擴張時期所興建之建築物，其建築結構特殊，包含倒傘狀結構、波浪式結構等，經登錄為歷史建築，為保留建築群之特殊建築景觀及整體規劃利用，爰將材料倉庫建築群所座落之區域劃設為歷史建築保存區域。

後續配合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之推動期程，於材料研發中心大樓及材料國際學院大樓興建完成前，將先利用部分材料倉庫建築物作為實驗室、Co-Working Space 及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其設置、維護營運及招商媒合由各執行單位負責，初步規劃使用內容如表 5-2 所示；其餘空間則維持現況作為中油公司事業體所需之業務空間使用。

表 5-2 材料倉庫規劃使用項目彙整表

標的	材料研發中心大樓			材料國際學院大樓
	前 1 號倉庫	前 2 號倉庫	前 4 號倉庫	前 3 號倉庫
預定期程	109 年 4 月啟動 110 年 6 月進駐	109 年 7 月啟動 111 年 6 月進駐	109 年 7 月啟動 111 年 6 月進駐	109 年 7 月啟動， 111 年 6 月進駐
樓地板面積 (M ²)	1,002	901	1,980	2,323
規劃用途	【無機領域聯合實驗室】 粉體研發中心	【有機領域聯合實驗室】	【生質領域與 Co-Working Space】	【材料國際學院】
進駐單位	中科院、工研院材化所、工研院產服中心	中油煉研所	中研院、新創事業	上課使用
配置	TRL3-6 辦公休息區、化學實驗室、工廠區、機台設備、藥品(原物料)庫房	TRL3-6 辦公休息區、實驗室、機台設備	TRL7-9 衍生新創事業進駐需求(會議室、技術共同研發)	TRL1-2 教室(30 人、60 人)休息交誼區 茶水區

註：1.109年9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高端材料產業專區推動辦公室提供，本計畫彙整。

2.各棟倉庫實際使用內容依主管機關核定為準，預定期程視實際執行進度調整。



圖 5-2 本計畫區發展計畫示意圖

第六章 變更內容

第一節 變更原則

本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原則如下：

- 一、依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設置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劃設為「產業專用區」，以作為研發、辦公、教學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 二、商務服務區劃設為「商業區」，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所定商業區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使用之；捷運場站周邊之「商業區」得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聯合開發，並視實際需求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 三、文資保存區之古蹟保存區域劃設為「保存區」，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予以保存及維護，並得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所定保存區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使用之。
- 四、文資保存區內之歷史建築群劃設為「特定文化專用區」，區內歷史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予以保存及維護，並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使用，或維持現況供中油公司事業體作為倉庫、儲存空間使用。
- 五、依既有加油站實際使用範圍及未來發展需求劃設為「加油站專用區」，依「加油站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使用之。
- 六、半屏山公園（屬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及其周邊區域劃設為「公園用地」，以作為開放空間供民眾使用。
- 七、區內道路系統劃設為「道路用地」，與計畫區外道路系統連結，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二節 變更內容

為配合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產業政策、保存維護文化資產及利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本計畫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內容如表6-1及圖6-1，變更後計畫如圖6-2，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如表6-2所示。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前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附帶條件
特種 工業區	55.49	商業區	17.23	1. 配合行政院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規劃設置「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以投入創新材料研發及人才培育，帶動產業轉型發展。 2. 保存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及具紀念性、歷史性之建築物與生產設施，以延續高雄煉油廠歷史價值。 3. 以大眾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提升捷運場站周邊土地使用機能與利用效率，發展整合型商務服務，活化當地商業及觀光活動機能。鄰近捷運場站周邊之商業區得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聯合開發，並視實際需求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4. 規劃區域性連通道路系統，以提升交通便利性及可及性。 5. 依既有加油站實際使用範圍及未來發展需求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並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使用。 6. 利用文化資產場域規劃為公園用地，與周邊景觀資源串聯，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至少劃設變更都市計畫土地總面積百分之30%之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於116年前完成捐贈，並應由申請人興闢、管理及維護。 2. 上開公共設施捐贈時點，需於主要計畫核定前，由申請人應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
		產業專用區	16.26		
		特定文化專用區	3.53		
		保存區	3.65		
		加油站專用區	0.33		
		公園用地	7.96		
		道路用地	6.53		
合計	55.49		55.49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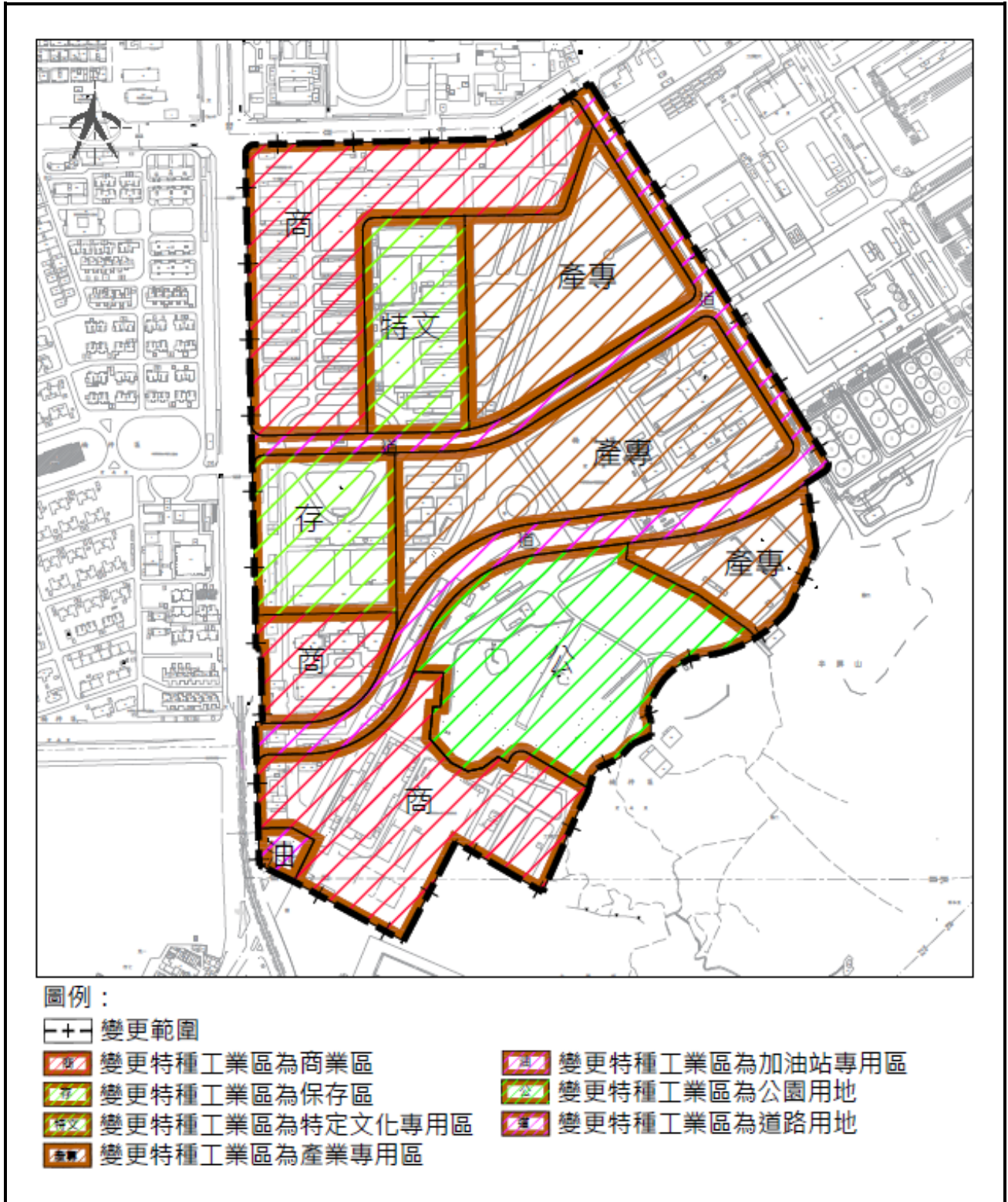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6-2 變更後示意圖

表 6-2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原面積 (%)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主要計畫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417.08	29.16%			4,417.08	29.16%
	商業區(特定商業專用區)	1,369.21	9.04%	17.23		1,386.44	9.15%
	工業區	857.27	5.66%		55.49	801.78	5.29%
	行政區	1.00	0.01%			1.00	0.01%
	文教區	31.50	0.21%			31.50	0.21%
	漁業區	21.21	0.14%			21.21	0.14%
	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160.03	1.06%			160.03	1.06%
	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297.64	1.97%			297.64	1.97%
	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55.06	0.36%			55.06	0.36%
	特定專用區	11.55	0.08%			11.55	0.08%
	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	3.24	0.02%			3.24	0.02%
	倉儲區	2.11	0.01%			2.11	0.01%
	電信專用區	6.76	0.04%			6.76	0.04%
	車站專用區	19.58	0.13%			19.58	0.13%
	社會福利專用區	10.20	0.07%			10.20	0.07%
	產業服務專用區	9.16	0.06%			9.16	0.06%
	貨物轉運專用區	3.24	0.02%			3.24	0.02%
	觀光旅館區	15.04	0.10%			15.04	0.10%
	其他專用區	4.35	0.03%			4.35	0.03%
	農業區	290.15	1.92%			290.15	1.92%
	保護區	304.69	2.01%			304.69	2.01%
	保存區	12.23	0.08%	3.65		15.88	0.10%
	宗教專用區	2.69	0.02%			2.69	0.02%
	葬儀業區	1.11	0.01%			1.11	0.01%
	河川區	0.12	0.00%			0.12	0.00%
	特定文化專用區			3.53		3.53	0.02%
	產業專用區			16.26		16.26	0.11%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33	0.00%
主要計畫 公園	公園用地(自然公園用地)	1,703.05	11.24%	7.96		1,711.01	11.30%
	綠地用地	256.08	1.69%			256.08	1.69%
	廣場用地/廣(停)用地	5.57	0.04%			5.57	0.04%
	體育場用地	98.24	0.65%			98.24	0.65%
	市場用地(批發)	13.14	0.09%			13.14	0.09%

項目	原面積 (%)	比例 (%)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 (公頃)	比例 (%)	
			增加	減少			
共 設 施 用 地	學校用地	844.43	5.58%			844.43	5.58%
	機關用地	1,378.11	9.10%			1,378.11	9.10%
	醫療用地	31.42	0.21%			31.42	0.21%
	港埠用地	850.19	5.61%			850.19	5.61%
	鐵路用地/鐵路景觀用地	39.49	0.26%			39.49	0.26%
	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1,317.39	8.70%	6.53		1,323.92	8.74%
	交通用地	40.35	0.27%			40.35	0.27%
	河道用地	169.48	1.12%			169.48	1.12%
	海濱育場用地	0.61	0.00%			0.61	0.00%
	動物園用地	50.37	0.33%			50.37	0.33%
	殯儀館用地	17.59	0.12%			17.59	0.12%
	社教用地	2.90	0.02%			2.90	0.02%
	變電所用地	9.20	0.06%			9.20	0.06%
	世貿用地	4.50	0.03%			4.50	0.03%
	汙水處理廠用地	14.99	0.10%			14.99	0.10%
	貨櫃停車場用地	35.65	0.24%			35.65	0.24%
	墓地用地	15.85	0.10%			15.85	0.10%
	機場用地	268.30	1.77%			268.30	1.77%
	水庫用地	66.30	0.44%			66.30	0.44%
	其他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5.90	0.04%			5.90	0.04%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合計	7,239.10	47.80%			7,239.10	47.80%	
總計	15,145.32	100.00%	55.49	55.49	15,145.32	100.00%	

註：1.原面積已更新至109年9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三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

本計畫由「特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依據高雄市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案，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計算負擔比例。本計畫以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計算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

一、各分區變更回饋條件

(一) 變更為保存區

1. 捐贈規定：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工業區為其他使用分區者，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其中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
2. 捐贈比例：本計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規定將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規劃為保存區，面積為 3.65 公頃，以保存具有歷史性及紀念性之建築物，免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回饋。

(二) 變更為商業使用面積

1. 捐贈規定：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面積之比例，不得低於 40.5%，其中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本計畫細部計畫劃設商業區 16.25 公頃，以實際供商業使用面積占整體供商業使用面積 70%計算，整體供商業使用面積為 23.21 公頃。
2. 捐贈比例：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捐贈可建築土地 10.5%及公共設施用地 30%，合計 40.5%。

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 = 變更基地面積 × 10.5% = 23.21(公頃) × 10.5% = 2.44 公頃。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變更基地面積 × 30% = 23.21(公頃) × 30% = 6.96 公頃。

(三) 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1. 捐贈規定：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變更工業區為其他使用分區者，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其中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 30%。
2. 捐贈比例：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30%。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變更基地面積×30%=28.54(55.49-3.65-23.21=28.63)(公頃)*30%=8.59公頃。

二、總變更回饋

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計畫變更後原應捐贈土地面積合計為17.99公頃，包含可建築土地2.44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15.55公頃，如表6-3所示。惟考量捐贈區塊完整性，本案變更後捐贈土地面積共20.38公頃(含可建築土地2.64公頃及17.74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中油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際捐贈土地面積分述如下：

- (一)中油公司同意實際捐贈可建築用地 2.45 公頃，公共設施 17.19 公頃。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負擔可建築土地 0.1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 0.55 公頃，至捐贈 0.19 公頃可建築土地區位，將再另案協商。

本計畫依法捐贈及實際捐贈土地面積彙整如表6-4及圖6-3所示。

表 6-3 都市計畫變更依法捐贈比例及土地面積統計表

變更項目	面積 (公頃)	捐贈比例(%)			土地面積(公頃)		
		可建築 土地	公共設 施用地	小計	可建築 土地	公共設 施用地	小計
變更工業區為保存區	3.65	—	—	—	—	—	—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使用【以實際供商業使用面積佔整體供商業使用面積 70%計算】	23.21	10.50%	30%	40.50%	2.44	6.96	9.40
其餘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變更為保存區、商業使用面積)	28.63	—	30%	30%	—	8.59	8.59
合計	55.49				2.44	15.55	17.99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6-4 本計畫依法捐贈及實際捐贈土地面積統計表

義務人	依法捐贈土地面積			實際捐贈土地面積		
	可建築土地 (公頃)	公共設施 用地(公頃)	小計 (公頃)	可建築土地 (公頃)	公共設施 用地(公頃)	小計 (公頃)
中油公司	2.25	15.00	17.25	2.45	17.19	19.64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0.19	0.55	0.74	0.19	0.55	0.74
合計	2.44	15.55	17.99	2.64	17.74	20.38

註：1.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考量捐贈區塊完整性，中油公司捐贈2.45公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捐贈0.19公頃。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捐贈可建築土地區位，將再另案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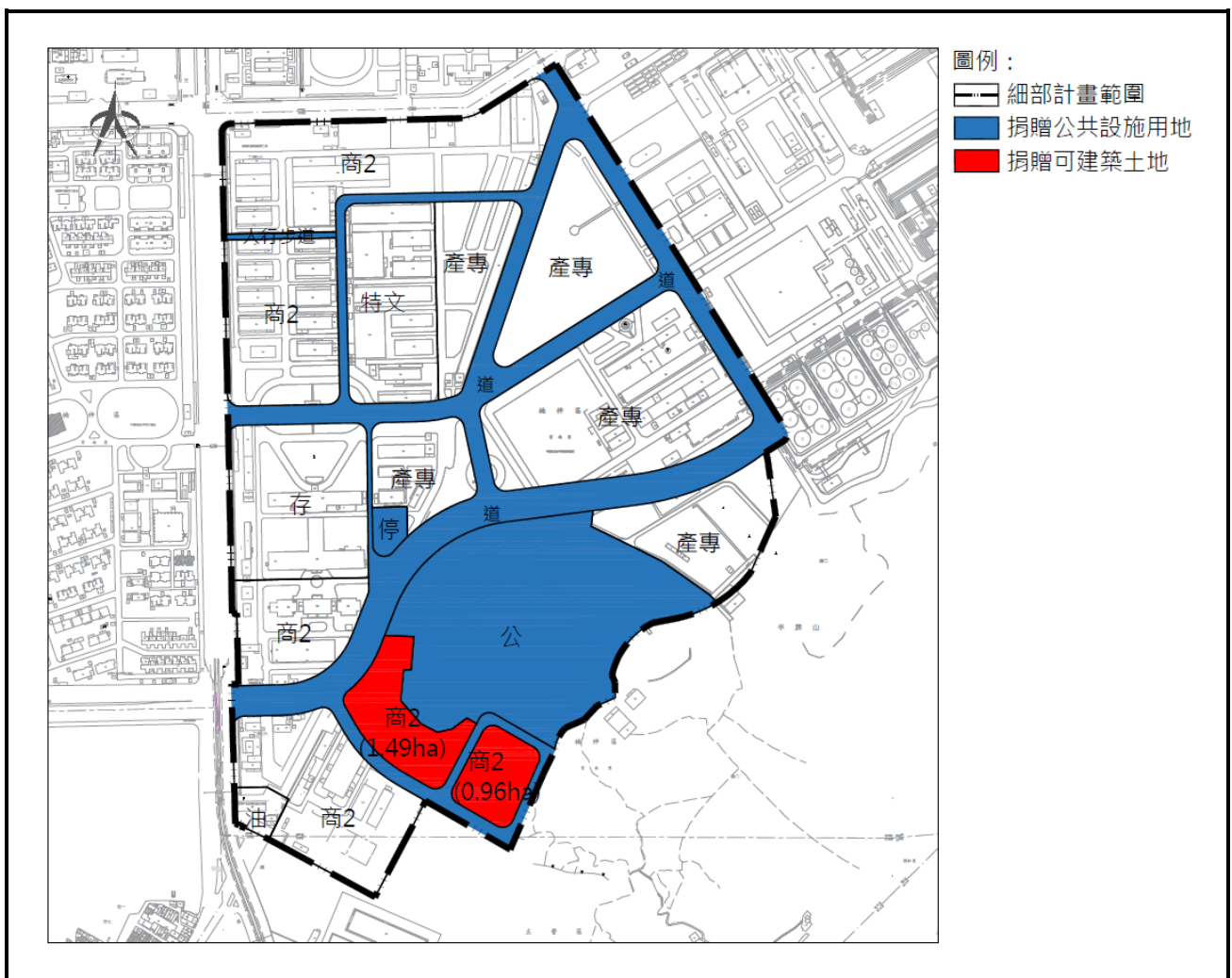


圖 6-3 中油公司捐贈可建築土地區位示意圖

第七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第一節 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區內土地取得方式，說明如下：

- 一、台糖公司所有土地(油廠段 217 地號)及一般私有土地(油廠段 212 及 250 地號)，由中油公司以承租或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以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台財產南改字第 11025002040 號函同意其經管國有土地(油廠段 259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
- 三、其餘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

第二節 開發方式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由中油公司整體規劃、興建及維護管理，而國有土地變更回饋所捐贈之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擔。可建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規劃使用，並得以出租、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提供使用。鄰近捷運場站周邊之商業區得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聯合開發，並視實際需求依程序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第三節 實施進度

為兼顧開發能力與財務負擔，本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開發如表 7-1，全區公共設施預計 116 年完成，預計民國 120 年完成全區開發(得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其中公共設施興建、捐贈及可建築用捐贈分期分區期程如圖 7-1。惟第二種商業區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聯合開發者，得視實際開發需要辦理，免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限制。

有關本案主要計畫第七章實施進度與經費之分期分區計畫期程，主要公共設施開闢於116年完成，全區開發原則120年完成(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其中公共設施興建、捐贈及可建築用捐贈分期分區期程如下：

表 7-1 計畫區分期分區計畫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第一期 發展區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二期 發展區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三期 發展區 計畫面積 (公頃)	第四期 發展區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五期 發展區 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 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2.45	3.5	8.26	2.04	16.25
	產業專用區		10.64	2.29		1.53	14.46
	特定文化專用區				3.06		3.06
	保存區					3.65	3.65
	加油站專用區			0.33			0.33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7.96					7.96
	人行步道用地				0.12		0.12
	停車場用地					0.26	0.26
	道路用地	3.45	5.31		0.47	0.17	9.40
合計		11.41	15.95	8.57	19.56	7.65	55.49
預定開發年期 (民國)		111年～ 112年	111年～ 115年	113年～ 116年	113年～ 116年	113年～ 1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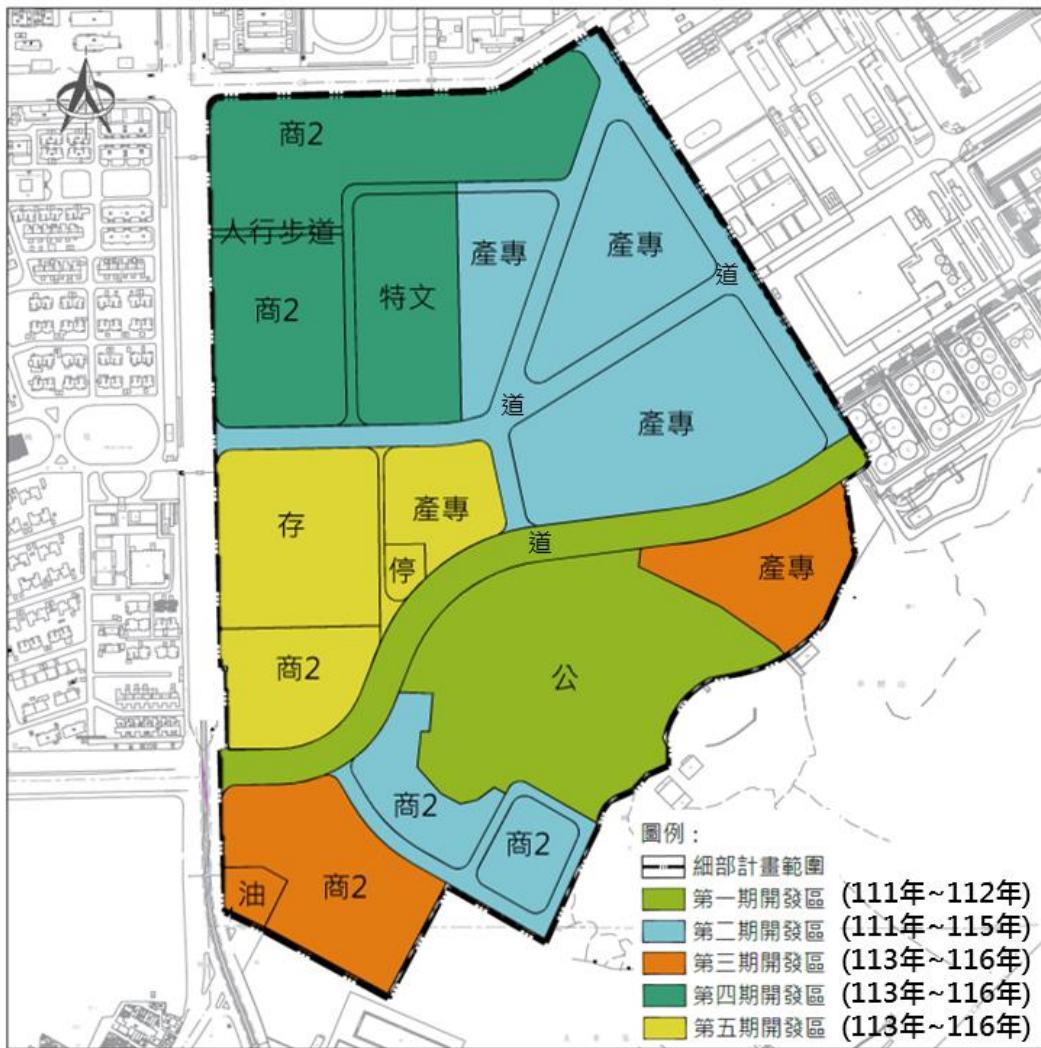


圖 7-1 公共設施興建、捐贈及可建築用捐贈分期分區示意圖

第四節 實施經費與來源

本計畫區總開發經費約59.02億元，包含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約6.02億元及建築物興建費用約53億元。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由中油公司整體規劃及興建，而國有土地變更回饋所捐贈之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擔。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7-2所示。

表 7-2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總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 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 購	市 地 重 劃	公 地 撥 用	無 償 捐 贈	土 地 成 本	工 程 成 本	合 計			
第一期	道路用地	3.45	—	—	—	✓	—	12,075	12,075	中 油 公 司	民國 116 年
	公園用地	7.96	—	—	—	✓	—	27,860	27,860		民國 116 年
第二期至 第五期	道路用地	5.4	—	—	—	✓	—	18,900	18,900		民國 116 年
	停車場	0.26	—	—	—	✓	—	910	910		民國 116 年
	人行步 道 用 地	0.12	—	—	—	✓	—	420	420		民國 116 年
	國有財產署 捐贈之公共 設施	0.55	—	—	✓	—	—	1,925	1,925		民國 116 年
合計		17.74						60,165	60,165		

註：1.表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程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2.表列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附件

附件一、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核定函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70217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積極推動辦理。各年度具體工作計畫之實際經費需求，仍請配合政策方向與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後，循年度預算程序核實編列。

說明：

- 一、復107年10月17日經工字第10703312340號函。
- 二、檢附「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核定本)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

附件二、109年8月21日座談會會議紀錄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21日(星期五) 下午6時30分

二、地點：中油公司宏南訓練教室一樓

三、主席：陳副總經理淑真

紀錄：蔡宗成

四、出席人員：簽到表詳如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規劃單位簡報說明：(略)

七、意見交流：

(一)與會民眾意見

1.黃前副議長石龍：

(1)原高雄煉油廠業務區可作為研發專區使用，工場區應多規劃為綠地及公園，其餘土地規劃為住宅區，不適宜再作工業區使用。另外建議後勁地區的後勁南路、後勁北路能夠聯通高雄煉油廠的道路系統。

(2)若考量就業問題，工業仍可移到其他的區域去發展，建議將高雄煉油廠都變更為住宅區及商業區，可以增加中油土地的價值。

2.陳議員善慧

不要引進有污染性的工業區，在開發過程請尊重宏毅社區居民的心聲，尊重社居居民的意見。另高雄煉油廠東門連接高楠公路的道路一定要開闢，經由高楠公路通往加工區，或者其他區域的居民要來本計畫基地就業時，經由高楠公路將可提高便利性。

3.張立法委員其祿

高雄煉油廠遷廠後的土地開發是國家重大建設，也備受關注。北高雄區域銜接相當多的國家重大建設，例如橋頭科學園區，建議作整體性的考量，甚至可以考量台南到高雄的科技廊帶，包含沙崙的綠能產業、路竹科學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以及亞洲新灣區等，未來可建構出南台灣科技廊道，以解決台灣產業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土地開發的規劃還是希望可以由下而上的聽到居民的聲音，而不只是由上而下作規劃，未來若有立法或修法上的

需求，可以來為大家服務。

4. 後勁五輕遷廠促進會會長黃奕凱

- (1) 這塊土地作工業使用已經多年，未來應轉型使用不是只有持續作工業使用才能賺錢，高雄煉油廠沒有一定要作工業使用，高雄煉油廠應與半屏山結合規劃為生態公園，這塊土地的地理位置優越，高雄市需要有好環境吸引人口進來旅遊、遊覽及居住，而不是使人離開。
- (2) 高雄煉油廠的土地原本是居民的，不是中油公司的，當時供國家使用，現在高雄煉油廠遷廠後應將土地歸還給居民，而不是任意規劃。

5. 宏榮里陳宏榮里長

自我爸爸開始已經三代居住在中油宿舍區，建議把住宅區規劃好，希望中油公司本著照顧員工、眷屬的精神來作規劃，而不是草率地處理我們勞宅住戶的權益。

6. 與會民眾一：

- (1) 第1次發言：乙種工業區要做甚麼使用沒有說明清楚，請向居民說明清楚。要整體規劃的話，應該要把高雄煉油廠的道路系統與後勁社區的道路系統整合規劃，不能只有規劃高雄煉油廠圍牆內的空間，這樣後勁社區還是一樣沒落。沒有說清楚的情況下，不能讓居民來幫中油背書。
- (2) 第2次發言：隔音牆應該要立即拆除。在整體規劃時不能只有規劃高雄煉油廠區，要把後勁社區的道路系統一起規劃。

7. 台灣森林協會莊理事長傑任

- (1) 原高雄煉油廠臨左楠路一側有很多樹木，建議把高雄煉油廠內原先有老樹、樹木聚集的區域保留下來，而不是把原本的工業區、沒有種植樹木的區域規劃為綠地。
- (2) 原高雄煉油廠業務區周邊是高雄市觀光發展的區域，所以可以把業務區靠近左楠路一側，結合半屏山及宿舍區發展為綠色觀光、文化觀光的區域。建議把原本規劃在臨左楠路一側的商業空間，轉移至臨後昌路與60公尺綠帶所形成的三角形坵塊區域，該區域鄰近捷運油廠國小站。最後建議不要破壞臨左楠路區域既有綠色的整體性，反而把原本作工業使用、沒有種植樹木的區域規劃為綠地，將綠地轉移至臨左楠

路一側，以保留老樹、樹木及文史；把現在規劃的商業區轉移至三角形坵塊，應不至於影響中油公司的權益。若有開發自償性的問題，建議可採增加容積進行補償，以增加綠地及保存文史。

8. 瑞屏里郭進和里長

過去好不容易把高雄煉油廠趕走，在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仍有 176 公頃繼續作工業使用，包含 160 公頃的乙種工業區及 16 公頃的特定產業專用區，一樣是污染的產業，非工業使用的面積比例過低。乙種工業區是否要作為加工區的第三園區？這塊土地過去好不容易抗爭完成，高雄煉油廠遷廠，不希望未來還是作工業使用。

9. 與會民眾二

這塊土地好不容易把煉油廠趕走，不應該再作為工業區使用。中油公司不是只有靠煉油才能賺錢，高雄煉油廠南側的半屏山絕對是全台灣最大的綠帶公園，是高雄的心臟、是高雄的驕傲，不要再把高雄煉油廠規劃作為工業區。我自己是北漂，為何不留在高雄工作，高雄的空氣太毒了，高雄沒有好的環境。我堅決反對本區再作工業區使用。

10. 與會民眾三

我向高雄市政府申報調查高雄煉油廠內的老樹，高雄市最多的老樹都在中油土地上，從宏南、宏毅到高雄煉油廠，我都義務調查申報。高雄煉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問題還沒有解決，就急著要開發，希望中油公司不要急。高雄煉油廠目前只留下來 41 處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無法全區保留下來，非常可惜。建議高雄煉油廠與半屏山國家自然公園一併劃為保護區。另請規劃單位說明，特定產業專用區是做甚麼使用？

11. 宏毅發展協會陳奕仁

不要再規劃工業區，這已經是落伍了，未來國家要有素質、有發展，應該要規劃大規模的綠地。好不容易將中油高雄煉油廠歸零，應規劃為綠地，或者建議在高雄煉油廠內設置一處煉油博物館，將二輕、三輕等模型保存下來。另外建議將日本宿舍、公家宿舍全數保留下來，這些宿舍在台灣已經很少見了。最後，還是反對設置工業區，不論是甚麼工業區。

12. 台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孫正彬監事

台灣是個資源有限的寶島，在少子化的情況下，應先拯救台灣的經濟發展。文化資產的保護雖然重要，過度保護對於地方的經濟發展是不利的，只要保留具代表性、指標性的老樹、建築物即可，保留過多的建築物，維修不善反而會造成負面影響。經濟成長才能創造年輕人的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才是重點。

13 高雄鳥會研究保育專員

本單位有針對高雄地區黃鸝調查，黃鸝是二級保育類動物，建議高雄煉油廠內可以規劃一些生態保育區域，或提供樹種供黃鸝棲息。在修剪樹木上儘量避免用砍除的方式，以免造成黃鸝傷亡。另建議在開發前作完整的樹木及生態的調查，並進行環境補償及棲地復育的工作。

14. 林財正

- (1) 第1次發言：研發專區、創新產業專區到底要做什麼？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研發專區及創新產業專區可以是高污染，也可以是低污染。高雄煉油廠不是中油土地，從日據時期是徵收來的，因此土地是全民共有的。在開發智慧住宅區時，有沒有考慮到附近社區的人口已經老化了？煉油廠的土地是大家的，以前遭受污染，是否有想到以後要回饋當地居民？
- (2) 第2次發言：經濟日報在109年4月訪問中油公司的報導當中指出，高雄煉油廠是要作為廢棄物再生材料高值化，這些再生廢棄物含有相當高經濟價值，但如果沒有辦法完善的去化廢棄物，將會成為高污染。所以請中油公司確認新聞報導正確性。

15. 油廠社區保存協會理事長：

今日會議名稱為座談會，但多數民眾帶著害怕情緒參與，導致台上跟台下對立情形，這是因為民眾沒有參與規劃、討論的過程。今天提出來的方案是如何產生，民眾並不知情，建議應加強民眾參與管道讓居民參與討論，才能減少衝突。

16. 王榮祥

高雄煉油廠的面積很大，未來圍牆要拆除，圍牆對於後勁社區造成相當大的阻隔。高雄煉油廠未來分三期進行開發，但是聯接社區道路是屬於第三

期開發區域，可否優先開發道路系統？位於高雄煉油廠北邊之居民，鄰近半屏山，若高雄煉油廠道路系統開闢後，將可更容易抵達山區。

17. 與會民眾四

高雄煉油廠未來規劃作為北高雄科技園區，但以加工出口區內廠商日月光過往經驗，日月光生產時所排放之廢水嚴重污染後勁地區水源，因此，未來高雄煉油廠如果要作為研發專區或其他使用，可否透過加強環保監督的方式，避免造成環境污染。

18. 吳議員益政

高雄煉油廠是北高雄最有潛力的發展區域，先前與高雄市政府、學者專家等至德國魯爾工業區參訪，建議中油公司參考魯爾工業區做法與居民進行意見溝通。

19. 劉立法委員世芳

- (1) 高雄煉油廠停止生產後，地區居民皆關心廠區未來發展，目前中央對於「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執行進度較為緩慢，主要原因在於高雄煉油廠土地規模相當大，未來若要重新開發，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
- (2) 後勁地區現況發展空間較有限，未來如果要促進本地區都市發展，建議可以將左營區、楠梓區合併檢討，通盤檢視尚有發展住宅、商業使用之區域及需文化資產保存地區，而經環保局公告污染整治區域應先不辦理開發。惟高雄煉油廠規劃方案不能只有一個答案，就是把高雄煉油廠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應考量未來是否有可能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3) 此外，從高鐵左營站到高雄煉油廠之間的道路照明度不佳，新左營地區因透過都市更新帶動地方發展，因此在高雄煉油廠規劃期間尚需多收集民眾意見，包含過去民眾對高雄煉油廠抗爭與訴求等。
- (4) 中油公司是國營事業，中油公司的土地可等同視為國家土地，未來更要思考如何經營國家土地讓高雄變得更好。為了要讓中油跟後勁居民和平共處，我們第一個要做的就是將圍牆拿掉，原則支持中油公司提出要把圍牆拆除。再者，地方居民提出希望能到半屏山登山健行，未來可開闢登山步道供居民使用，亦有敦親睦鄰效果。
- (5) 位於高雄煉油廠北邊之橋頭科學園區，該區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預

計明年底完成，且已有廠商要進駐，若高雄煉油廠規劃為科技園區，在土地利用上並無法特別凸顯高雄煉油廠產業定位。而且橋頭科學園區若要擴張，將會優先利用緊鄰之台糖土地，而不是利用高雄煉油廠土地。因此高雄煉油廠土地活化將能有新的想像，中油公司需保持開放的態度來聆聽居民意見，共同提升楠梓地區發展，是為未來大家一同努力的方向。

(二) 中油公司及規劃單位座談會說明

1.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 (1) 高雄煉油廠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特種工業區，高雄煉油廠停止生產後，已無法從事特種工業區所容許之石化產業項目使用，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特定產業專用區及乙種工業區，本次座談會為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變更前座談會，目的在於提送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前徵詢居民意見，辦理座談會後再將都市計畫書圖送至高雄市政府審議，審議期間仍會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2) 另民眾提出乙種工業區之釋疑，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低污染產業，另配合高雄市產業發展定位，北高雄為科技研發，因此高雄煉油廠所劃設之乙種工業區將朝科技研發方向發展。

2. 中油公司

- (1) 高雄煉油廠業務區內所規劃之研發專區，係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執行，研發專區主要供三大項目使用，第一為中油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材料研發，第二為材料國際學院，第三則供其他研發單位進駐使用。藉由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希望將國家重要研發單位引進高雄市，強化高雄研發能量，爰選址高雄煉油廠內約 17 公頃土地作為研發專區。材料研發專區則有明確引進項目，而工場區部分，因尚在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所以尚未訂定使用項目，需待未來經高雄市政府府環保局偵測完全沒有污染且解除列管後才能利用，因此本次先將工場區定位為「創新產業專區」。此外，本次座談會並非請與會民眾為中油公司背書，主要目的是徵求地方居民意見，作為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參考。

- (2) 高雄煉油廠業務區內經高雄市政府列冊管理之老樹，中油公司基於注重環境保育之立場，老樹生長範圍將予以保留以維護生長環境。
- (3) 未來高雄煉油廠開發完成後，除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範圍外，將不保留現況圍牆，且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亦將規劃內部道路，並與後勁地區串聯，強化整區道路系統，提升居民使用便利性。
- (4) 民眾所提經濟日報報導，高雄煉油廠未來並沒有規劃引進所稱之廢棄物再生材料高值化。
- (5) 高雄煉油廠工場區約 176 公頃刻正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故無法開放讓民眾進入或通行使用，若在整治期間拆除圍牆，居民進入廠區內易遭受風險，還請各位鄉親諒解。

九、結論：

本次座談會圓滿結束，本公司將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座談會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

十、散會：下午 8:30

十一、座談會照片如後

	
座談會主持人	與會民眾
	
民眾意見發表	民眾意見發表
	
民眾意見發表	規劃單位說明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9年8月21日下午6時		地 點	宏南訓練教室一樓
主持人	李總經理順欽		紀 錄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勞工董事 陳枝章董事		
	2		副總經理	陳政真
	3	勞工董事 周國成董事		
	4			
	5	勞工董事 黃勝清董事		
	6			
	7	煉製事業部		
	8			
	9		副執行長	許晉榮
10		特助	王登一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出 席 人 員	11	綠能科技研究所	所長		黃冬梨	
	12		主任		林臣云	
	13				康文成	
	14					
出 席 人 員	15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中心	處長		楊漢宗	
	16					
	17					
	18					
出 席 人 員	19	興建工程處			王世杰	
	20				何子欽	
	21					
	22					

第二頁共八頁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席 人 員	單	職	簽
	位	稱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23	資產營運管理處	處長	李志煌
24		副處長	李卓芳
25			陳文宏
26			王偉東
27			吳文子
28			
29			
30			許哲春
31			蔡宗成
32			陳建勳
33			吳子敏
34			陳春玉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0 人	35	高雄市政府				
	36					
	3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38					
	39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師	蔡官華	
	40	✓		工程師	許博文	
	41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	李研政	
	42	✓		課長	郭瑞祥	
	43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44					
員	45	劉世芳立法委員 辦公室			劉世芳	
	46	✓		副主任	吳忠翰	

立法委員 張其祿 詹喬楷
吳榮瑛

禁烟量 民衆黨

楊智彥 時代力量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47	陳麗珍	議員		
48					
49	陳玫娟	議員			陳玫娟
50					
51	李眉蓁	議員			
52					
53	李雅芬	議員			李雅芬
54					
55	李柏毅	議員			
56					
57	李雅慧	議員			李雅慧
58	鄧招謙		議員	助理	

5人

第五頁共八頁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9 人	59	黃文志	議員		黃文志	
	60			特助	林素貞	
	61	陳善慈	議員		陳善慈	
	62			特助	金曼淑	
	63	楠梓區公所				黃川夏
	64					
	65	宏榮里辦公室			謝云珍	
	66				賴國志	
	67	宏毅里辦公室				
	68					
員	69	宏南里辦公室		里長	張奇正	
	70				王永坤	

第六頁共八頁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出 席 人 員	71	錦屏里辦公室			蔡甲庚	
	72					
	73	玉屏里辦公室				
	74					
	75	稔田里辦公室				
	76					
	77	瑞屏里辦公室		里長	郭進和	
	78					
	79	金田里辦公室			邱世榮	
	80					
	81	後勁基金會				
	82					

第七頁共八頁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

變更前座談會出席人員簽名冊

18人

出 席 人 員	單	職	簽
	位	稱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83	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		
84			
85	後勁五輕遷廠促進會	黃奕光	會長
86		廖石龍	
87	臺灣石油工會	常務理事	林春勤
88	"	副理事長	蘇士元
89	臺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	幹事代表	王新超 吳明發
90	陳水村	理事	王公正
91		組長	林特龍
92	吳明發	常務理事	陳名坤
93	傅祥強	林思慧	張復祥
94	林高慶	莊評皓	管玲君

戴介夏 洪東耀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簽到簿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楊	[Redacted]	[Redacted]	吳	[Redacted]	[Redacted]
王					
黃					
李					
王					
陳					
邱					
楊					
張					
化					

簽到簿僅作為本案件留存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使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簽到簿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張			張		
穎			張		
卓			張		
陳					
林					
和					
林					
區					
凌					
松					
劉					
曾					
序					
陳					
松					
山					
趙					
序					
黃					
澤					

簽到簿僅作為本案件留存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部制措施使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簽到簿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許					
宏					
祐					
元					
陳					
德					
遠					
平					
洪					
文					
陳					
鄭					
邵					
陳					
嘉					
許					
山					
鄭					
基					

簽到簿僅作為本案存查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施措施使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簽到簿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馬傑					
蔡榮					
蔡新					
計美					
莊管					
王陳					
林					
林					
陳					
陳					
李					
陳					
吳					
吳					

簡志雄

簽到簿僅作為本案件留存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施使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簽到簿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邱			白		
洪					
林					
蔡					
黃					
周					
吳					
林					
黃					
鄭					
鄭					
陳					
吳					
初					
王					
謝					
白			白		
吳					
陳					
李					
蔡					
蔡					
劉					
黃					
胡					
李					

簽到簿僅作為本案件留存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施措施使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簽到簿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同行人數 (主要聯絡人於 28 天內須能聯絡 同行所有人)
徐			徐		
陳			陳		
曾			陳		
林			洪		
王			包		
顏			郭		
林			蔣		
郭			李		
周			林		
謝			李		
林			吳		
吳			吳		
運			許		
陳			王		
蘇					
林					
林					
歐					

簽到簿僅作為本案件留存及「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控管使用。

附件三、個案變更同意函

總公司



109026203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都字第1090046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函報「高雄煉油廠都市計畫變更」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及「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24日經授營字第10920368050號函及109年9月1日經授營字第1092037151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與其附件各1份及都市計畫書2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2函說明二各略以：「（一）為使我國從線性經濟轉型循環經濟，促進國家整體產業升級，行政院107年12月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揭示將以高雄市為核心示範場域，串連周圍關聯產業基地，打造成為新材料循環重鎮，推動我國成為

全球循環經濟之典範中心。(二)查旨案為本方案推動方向及預期達成目標之一，即為『以串起產業鏈TRL各個階段不致中斷為理念，於原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設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整合產官學研、國營事業、法人能量，投入循環技術及材料創新研發工作，強化國內研發能量，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訂有明確執行里程碑。(三)另旨案包含研發專區、創新產業專區等空間，可做為高值化綠色化學材料之研發人才培育及試量產基地，符合循環經濟之概念，並可帶動下游關聯產業，促使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人口。(四)綜合上述，本變更案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一)說明本案確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一節，高雄煉油廠現況為都市計畫工業區，行政院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擇定高雄煉油廠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並預計111年底完成材料國際學院、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中油公司綠能科技研究所研發大樓興建作業，爰有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迅行變更之必要性。」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2020/9/7
15:15:57

附件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變更同意函

資產營運管理處



11000278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黃清和 07-2293670分機272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改字第1102500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經營高雄市楠梓區油廠段259地號國有土地原則同意併同貴公司所有土地納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並為維公平、合理性，建議依毗鄰分區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及規劃道路以通往左楠路出入，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109年12月24日油資產發字第10910994800號函及貴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110年1月14日資產處發字第11010034890號書函。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附件五、土地清冊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29	13,778.97	170.9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32	22,568.66	179.2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64	5,495.47	396.9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65	15,323.24	788.9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75	1,685.06	1,685.0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75-1	2,815.17	48.2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76	17,291.70	753.2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77	31,940.75	31,940.7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78	9,773.07	7,017.7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79	3,886.89	3,881.9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0	15,149.62	15,149.6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1	6,317.19	6,317.1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2	26,707.67	26,707.6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3	7,320.56	306.6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5	3,241.39	3,241.3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6	1,388.30	58.1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87	1,176.72	1,176.7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97	4,844.42	192.9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198	968.48	753.700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1	907.57	907.5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2	23,685.75	23,500.8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3	1,438.18	1,438.18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4	8,762.23	8,762.2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5	641.57	641.5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6	1,453.18	1,453.18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6-1	328.87	328.8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7	20,296.75	20,084.3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8	167.74	167.7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09	16,685.20	16,685.2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0	5,400.20	5,400.2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1	278	278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2	58.37	58.37	特種工業區	楚**
3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3	810.71	810.71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3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4	99.63	99.6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5	19,770.69	19,770.6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6	1,347.29	1,347.2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7	380.03	380.03	特種工業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8	2,823.67	2,823.6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19	10,166.17	10,166.1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0	3,304.10	3,304.1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1	7,441.42	7,441.4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2	3,306.62	3,306.6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3	7,428.21	7,428.21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4	2,982.96	2,982.9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5	1,340.32	1,340.3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6	7,220.60	7,220.6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7	1,798.50	1,798.5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8	1,817.29	1,817.2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29	1,814.67	1,814.6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0	1,810.17	1,810.1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1	1,813.45	1,813.4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2	8,598.59	8,598.5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3	3,093.54	3,093.5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4	1,566.62	1,566.6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5	1,546.00	1,546.0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6	1,570.78	1,570.78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7	1,569.82	1,569.8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8	1,562.69	1,562.6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39	1,572.73	1,572.7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0	8,583.28	8,583.28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1	1,914.93	1,914.9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2	9,620.03	9,620.0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3	8,140.67	8,140.6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4	3,767.82	3,767.8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5	546.84	546.8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6	203.11	203.11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7	104.24	104.2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6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8	76.84	76.8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筆數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
6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49	298.01	298.01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0	415.67	415.67	特種工業區	祭祀公業藍仕元
7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1	17,360.55	17,360.5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2	2,980.47	2,980.4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3	18,258.16	18,258.1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4	6,674.48	6,674.48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5	2,160.34	2,160.3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6	40,522.66	40,522.6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6-1	4,567.76	4,567.76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7	2,177.22	2,177.2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7-1	623.73	623.7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7-4	520.32	520.3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8	33,107.89	33,107.8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59	18,457.70	18,457.70	特種工業區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0	10,162.45	10,162.4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1	11,159.77	11,159.7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2	7,491.69	7,491.6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3	1,560.47	1,560.4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4	667.52	667.5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8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5	3,323.07	3,323.07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9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6	8,152.43	8,152.43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0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7	11,090.64	11,090.6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1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8	2,388.65	2,388.65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2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69	12,993.92	12,993.92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3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70	1,416.44	1,416.44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4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71	2,447.90	2,447.9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5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72	6,991.89	6,991.8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6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75	13,397.39	13,397.39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7	高雄市	楠梓區	油廠	276	1,579.10	1,579.10	特種工業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554,936.63		

附件六、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檢核對照表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一	為審議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並落實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
二、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工業區檢討基準檢討後，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或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
三	本規範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通盤檢討 1. 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先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工業區檢討基準辦理。 2. 經檢討結果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辦理變更為其他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訂定整體開發利用、更新計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區之種類、使用性質。 （二）個案變更 1. 都市計畫區內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其遷廠後之舊址工業區土地，除依法變更為其他種類之工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外，應依	內政部以 109 年 9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46456 號函同意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p>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p> <p>2. 申請人興辦事業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施計畫者，經認定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後，依程序辦理。但其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四	<p>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如下：</p> <p>(一) 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變更者，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p> <p>(二) 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辦理。</p> <p>(三) 申請人應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並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規定。</p> <p>(四) 工業區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p> <p>(五) 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p>	<p>高雄煉油廠已於民國 104 年底停止生產。</p> <p>高雄煉油廠已於民國 104 年底停止生產。</p> <p>申請人依規定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詳變更主要計畫書【第七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p> <p>—</p> <p>—</p>
五	<p>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如下：</p>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p>(一) 區位 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變更作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p>	<p>本計畫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計畫區內設置循環經濟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再者因計畫基地鄰近高雄捷運油廠國小站及世運站，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發展模式，檢討變更部分空間為商業區。另配合中油公司事業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並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p>(二) 總量管制 1.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住宅區檢討基準之規定。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商業區檢討基準之規定。</p>	<p>依據「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案計畫書」，商業區檢討變更原則，配合 TOD 發展構想，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土地配合重大建設發展計畫，且其變更用途對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商業區。</p>
	<p>(三) 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p>	<p>本計畫基地係依高雄市政府 61 年 4 月 10 日高市府建都字第 036862 號發布實施之「楠梓區主要計畫」劃設為工業區，非屬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p>
<p>六</p>	<p>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定協議書，並同意下列事項，納入計畫書規定：</p>	<p>本案將依審議規範劃設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並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p>
	<p>(一) 變更工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面積之合計佔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p>	<p>1. 本案捐贈土地面積共 20.38 公頃(含可建築土地 2.64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 17.74 公頃。 2. 詳變更主要計畫書【第六章 第三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p>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p>積之比例，分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七、百分之四十點五；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由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形審決之。</p> <p>2. 前目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低於變更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於計畫書中敘明。	本案已於擬定細部計畫書【第九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載明。
	(三) 變更主要計畫得由申請人併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擬定之。	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由中油公司整體規劃、興建、管理及維護；國有土地變更回饋所捐贈之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擔。
	(四) 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	<p>1.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由中油公司整體規劃及興建，而國有土地變更回饋所捐贈之公共設施興建費用，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負擔。</p> <p>2. 樁位測定費用由中油公司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其土地面積比例各自負擔。</p>
	(五) 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三年內應開發建設，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提出異議。	配合辦理。
七	<p>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且不得大於鄰近使用性質相同使用分區之容積率。</p> <p>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變更前工業區容積率×變更前工業區面積／（變更前工業區面積－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p> <p>工業區變更後獎勵容積、移轉容積及其他</p>	<p>1. 本計畫變更總面積為 55.49 公頃，變更前容積率為 160%，變更前總樓地板面積為 887,840 平方公尺。本計畫區變更後總樓地板面積為 886,550 平方公尺，未超過變更前總樓地板面積。</p> <p>2. 詳擬定細部計畫書【第十章 第二節 總容積上限說明】。</p>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p>名目容積之合計，不得大於基準容積（變更後可建築土地面積乘以前項工業區變更後容積率）之零點五倍。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工業區變更應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之比例，未達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除有特殊理由外，其基準容積應予降低。</p>	
八	<p>工業區變更之開發方式如下：</p> <p>（一）捐贈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為原則。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得改以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2. 前目捐獻代金之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工業區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一點四倍。 $\text{捐獻代金之數額} = \text{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times \text{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 \div \text{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代金收支保管運用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p>（二）自辦市地重劃</p> <p>申請人同意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單獨計列，不含開發範圍內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辦理抵</p>	<p>本案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及可建築土地，詳變更主要計畫書【第六章 第三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p>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充之部分。	
九	<p>捐贈之可建築土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其區位並應於計畫圖標示。</p> <p>計畫容納人口應符合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基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p> <p>計算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求，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p> <p>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核實調整地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捐贈之可建築土地為完整可建築之土地，其區位已於計畫圖標示，詳變更主要計畫書【第六章 第三節 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規定】。 2. 本計畫區劃設第二種商業區面積共 16.25 公頃，其中得作為「捷運開發區」之土地容許住商混合使用，面積為 8.61 公頃，以供居住比例占總樓地板面積 40%，每人 50 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估計畫人口為 2,100 人，詳擬定細部計畫書【第六章 第一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容納人口】。本計畫區內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17.74 公頃，其中公園用地面積為 7.96 公頃，占總變更面積 14.34%，詳擬定細部計畫【第六章 第二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3. 本計畫區緊鄰 2 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 0.26 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需求。詳擬定細部計畫【第六章 第二節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十	<p>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本計畫區為高雄煉油廠業務區，高雄煉油廠已於民國 104 年底停止生產，本計畫範圍內無生產中之合法工廠。</p>
十一	<p>申請人申請工業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案件，除應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及環保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審議之參考：</p> <p>（一）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p> <p>（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p>	<p>配合辦理。</p>

條次	條文	辦理情形
	<p>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p> <p>(三) 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p> <p>(四)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五) 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p> <p>(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評估調查資料。</p> <p>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登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具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書件。</p>	
十二	<p>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 政府依法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p> <p>(二) 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或另有變更用途之使用區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p> <p>(三) 因計畫書圖不符、發照錯誤、地形修測、計畫圖重製或基地畸零狹小，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而變更。</p> <p>(四) 變更範圍內現有聚落建築密集，或變更後未增加允許使用項目，或變更後使用性質非屬住宅或商業。</p>	<p>本計畫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計畫區內設置循環經濟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提供材料國際學院教學空間，並依中油公司事業發展需求進行整體規劃，並據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p>

附件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95 次會議紀錄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
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秀凌

電話：07-3368333分機2564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slchen@kcg.gov.tw

受文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4754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9月28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034308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全科、都規科、都設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市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電子110/10/19
08:26:37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6 日 第 9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秀凌
- 四、委員出席情形：
- 楊副主任委員明州(請假)、王委員啓川、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碧瑩、陳委員冠位、吳委員文彥、盧委員圓華、史委員茂樟、汪委員碧芬、蔡委員厚男、鄭委員純茂、楊委員欽富、蘇委員志勳、廖委員泰翔(高鎮遠代)、蔡委員長展(黃柏茶代)、胡委員太山(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劉委員曜華(請假)、賴委員文泰(請假)、陳委員彥仲(請假)
- 五、會議承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薛淵仁、曾思凱、薛政洋、陳秀凌、陳惠美
- 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 (一)列席單位
- | | |
|--------------|-------------|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 郭朗哲 |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 陳界文、王政一 |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王然興、林明昌、陳宇新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陳建廷 |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曾宏民 |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劉力銘 |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鄭清福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林家嘉、郭明儼、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吳彥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謝輔宸、溫源森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盟惠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曾志煌、周進益、
	陳俊彥、蔡宗成、
	吳承翰、唐雅桂、
	劉信宏、鄭嘉慧、
	廖承章、周孟萱、
	鄭光亨、何介人、
	陳惟勝、林晉煌、
	張鐘元、曾建穎
洪裕仁君	洪裕仁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請假)
後勁廟產管理委員會/中油遷廠促進會	(未出席)
黃文志議員	黃文志
曾健銘君	(未出席)
高雄市議員吳益政	李佳牧
李雅芬議員服務處	(未出席)
立法委員劉世芳	黃偵琳
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	陳語捷
宏毅里里長馮靖絨	馮靖絨
陳文崑君	(請假)
楊國棟君	(未出席)
陳子瑜君	(請假)
侯松佑君	(請假)
高雄市楠梓區油人社區發展協會後勁勞 宅自救會	徐嘉志、陳宏榮

稔田里里長陳瑞輅	(請假)
郭進和君	(請假)
陳文治君	陳文治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邱南殼、楊玉祥
楊吉壽君	楊吉壽
時代力量高雄黨部	徐慧倫、鄭瑞裕
王文忠君	王文忠
彭耀華君	彭耀華
林財正君	林財正
鄧承平君	(請假)
李明星君	(未出席)
王詩華君	(未出席)
陳慧明君	(未出席)
徐潤山君	(未出席)
江健興君	(未出席)
楊福麒君	(未出席)
林茂良君	(未出席)
王承威君	(未出席)
王崇彬君	(未出席)
陳俊銘君	(未出席)
李宜玲君	(未出席)
王建勳君	(未出席)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鍾坤利、 唐一凡、林瑞美、 李偉誠
(二)高雄市議會：	
陳善慧議員服務處	黃啟源、金旻叡

許慧玉議員服務處 蔡永智

吳益政議員服務處 李佳牧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

立法委員張其祿服務處 陳語使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

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 楊吉壽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

決 議：

(一)高雄煉油廠特種工業區 238 公頃，已於 104 年底停止生產，其中行政區 55.49 公頃非污染土地，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配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並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方案內容已兼顧文資保存與既有廠區紋理，以及高雄煉油廠轉型發展，本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原則修正通過。

(二)本案除下列意見納入計畫書修正外，餘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併同修正細部計畫；另因細部計畫（包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基準等）涉及使用內容與建築開發，授權由都發局邀集都委會委員、中油公司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並於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提都委會報告後再予以備查。

1. 有關提案單位為維持左楠加油加氣站經營使用需要，同意

- 依本次會議所提將0.06公頃商業區調整為加油站專用區。
2. 事業及財務計畫中有關可建築土地捐贈、公共設施用地興闢及捐贈期程，原則依開發進度分期分區辦理，分期分區規劃及捐贈時機另由中油公司與市府協議後簽訂協議書。
 3. 為利推動 TOD 發展政策，捷運開發區得視實際開發需要，免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限制。
 4. 鑑於計畫區涉及文資保存、老樹共融、捷運聯開、產業發展等考量，全區納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5. 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產業專用區以研發、試量產為主，其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
 - (2) 捷運開發區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規定，請比照已審議通過之捷運 013 周邊土地變更案辦理。
 - (3) 有關捷運開發區容積獎勵第 3 點規定由地主取得乙節，未符法令規定，修正為「有關都市計畫獎勵容積(F2)之半數，由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作為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挹注捷運建設。」
 - (4) 有關增列捷運開發區應與捷運站立體連通相關規定，如興建費用、容積獎勵及開放供公眾使用等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捷運局意見，納入後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討論規範。
 6. 公展計畫書圖內容誤繕部分，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並請都發局詳予檢核。
 - (1) 計畫案名配合現行計畫區名稱，修正為「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細部計畫。
 - (2) 請將主要計畫變更原則內容，由第五章移至第六章變更內容，另第七章請補列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3)主要計畫誤植細部計畫內容，如都市計畫示意圖、公共設施現況等，請予以更正。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原則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如附件)，其中涉及細部計畫之意見，依決議(二)辦理。

附帶建議：

(一)有關地方民眾反應中油後勁勞宅(宏毅社區)土地租金及保障居住權益等事項，請中油公司妥為卓處。

(二)另建議中油整體考量周邊宿舍土地，評估朝結合捷運 TOD 都市更新發展。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

決議：

本案係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進行，依內政部規定將位於水利法公告之海堤地區劃定為「海堤專用區」，以符合管用合一，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4時0分。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洪裕仁	草案內容希望劃分部分區域為「住宅區」，並規劃入住之優先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年前中油曾有 532 戶改建專案(88 年 6 月 4 日八八油秘 88040301 號中油致國營會函，函內中油自承有所疏失)，七搞八搞搞到一無所有，所以建請當時具備該專案資格之中油員工或其繼承人，可優先分配入住，以符執政黨居住正義宗旨。 2. 中油高雄煉油廠在 109 年 8 月 21 日曾舉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特種工業區(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為住宅區、商業區、保存區、特定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公園、廣場(兼停車場)、加油站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座談會。因發言者眾，本人未被點到發言；會後將上述發言內容交給工作人員，工作人員表示會列入紀錄。且本人亦曾以電子郵件詢問並獲得承辦人員承諾會列入紀錄。 3. 詎料，會議紀錄內卻消失無蹤隻字未提，可見中油之心虛。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意見為中油公司內部員工居住照顧，宜由中油公司妥適回應及溝通。 2. 陳情建議第 2 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後勁廟產管理委	1. 道路用地規劃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運大道連接中油廠區沿半屏山腳通往民族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道路規劃，後昌路周邊民眾欲前往水管路，須繞過中油廠區總長度約 5.5 公里，如能依建議內容打通則僅需 1 公里，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 7-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員會/中 油遷廠 促進會、黃 志議</p>	<p>接往水管 路。 (2)後昌路通 經中油廠區 接往民族路。 (3)後勁南路 通經中油廠 區接往民族 路。 (4)後勁北路 通經中油廠 區接往民族 路。 2. 公園規劃 建議： 增加公園用 地比例，現 有規劃7.96 公頃太少， 應於廠區內 增加濕地生 態公園。歡 迎高科技產 業進駐中油 廠區。 3. 中油圍牆 應盡速拆除 ，影響視覺 及市容。</p>	<p>約節省4.5 公里路程， 省下8-10 分鐘的時間 。盼能依上 述建議規劃 ，打通道路 除能便利民 眾往來，更 能有效地活 絡周邊社區 發展，請相 關單位評估 採納。 2. 自五輕設 廠以來，後 勁地區居民 長期承受汗 染環境，遷 廠後規劃應 還給當地居 民乾淨的生 活環境。現 有規劃僅於 半屏山腳下 劃設公園用 地占比太少 ，應增加濕 池生態公園 比例，並盡 速拆除中油 圍牆，恢復 市容讓後勁 居民重獲藍 天白雲。</p>	<p>10)。中長 期左楠地區 交通優化方 案，市府將 持續通盤檢 討區域動線 改善，並爭 取中央建設 挹注。 2. 本計畫公 園面積7.96 公頃，鄰接 半屏山，可 作為緩衝帶 ，並符合都 市計畫相關 規定。另保 存區及特定 文化專用區 等廣義性開 放場域，面 積共6.71公 頃，依文化 資產保存法 維護後，亦 會對外開放 。 3. 陳情建議 第3點非屬本 案變更範圍 ，建議不予 討論。</p>	
<p>3 曾健銘</p>	<p>1. 高二與部 分文化資產 歷史建築重 疊，兩者有 無衝突，重 疊部分會如 何存在與規 劃？是否將 文化資產異 地搬遷至他 區保存？ 2. 未來台積 電與下游廠 商入駐後人 口增加，市 府是否在左 楠地區有像 竹北規劃醫 療設施（生 醫醫</p>	<p>1. 依據變更 主要計畫書 第61頁圖6-2 變更後高二 土地與45頁 圖4-9本計畫 區文化資產 分布示意圖 ，高二與文 化資產歷史 建築區域有 部分重疊， 兩者是否有 衝突，商業 區與文化資 產區域重疊 部分兩者會 如何存在與 規劃？ 2. 當文化資 產與高二土 地重疊時， 是否將文化 資產異地搬 遷至他區保 存？</p>	<p>建議酌予採 納，理由如 下： 1. 本計畫第 二種商業區 內之文化資 產，將依文 化資產法相 關規定予以 保存與活化 再利用。 2. 陳情建議 第2點非屬 本案變更範 圍，建議不 予討論。</p>	<p>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過。</p>

		院)來因應來 這區域就醫需 求。			
4	高雄市長 吳益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計畫區內 通盤實施人本 交通計畫，讓 腳踏車車道連 通各計畫區內 的交通節點， 並優先規劃人 行道與樹穴。 請規劃捷運 R18 油廠國小 站至AI區的人 車分離交通網 絡，建議由二 樓的捷運站直 接架設人行空 橋至該區。 請於計畫範圍 四邊設置單邊 雙向腳踏車 道。 		<p>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區內18M 寬以上之道路 均規劃有自行 車道、人行道 及綠帶設施 帶。 本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及 都市設計要點 已訂有捷運開 發區應與捷運 站立體連通， 立體連通設施 應開放公眾使 用相關規定。 本計畫區內18M 寬以上之道路 系統均已規劃 設置自行車 道，另本府工 務局已於左楠 路及後昌路規 劃自行車道系 統。 	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過。
5	李雅芬 議員 服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區交通動 線規劃要作整 體考量，務必 與未來產業區 (污染廠址)交 通動線做適當 連結。 煉油廠老樹 多，不能任意 移除。 		<p>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區域交通 整體規劃，已 載明於擬定細 部計畫書(P.7- 10)。中長期左 楠地區交通優 化方案，市府 將持續通盤檢 討區域動線改 善，並爭取中 央建設挹注。 依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及都市 設計要點第14 點，計畫區內 列冊珍貴紀念 樹木，未來開 	照市府研 析意見通 過。

				發時，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6	立法委員劉世芳	<p>1. 商業區、產業園區等區塊希望可以更完整不要太破碎。</p> <p>2. 外圍的學專路、後昌路的綠地解編請儘速完成。</p> <p>3. 計畫道路未來在捷運世運站出來會與新台17線的世運大道交會，在左楠路恐會引起交通打結。</p> <p>4. 地底下的油管如何處理較好？</p> <p>5. 是否預留實驗中小學空間？</p>	<p>1. 商業區未來引進高科技公司的群聚效應，若能集中，較易招商，尤其是材料或數位、資安。</p> <p>2. 新台17線的路線已大致確定，目前由世運大道延伸，不希望造成本區及左營高鐵站打結，請重新規劃園區北、南、東路，配合交通評估發展。</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p>1. 整體規劃係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廠區場所記憶、捷運TOD發展、交通運輸聯通及材料創新研發等，爰以劃設商業區、產業專用區、保存區與特定文化專用區等。</p> <p>2. 陳情建議第2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高煉廠周邊綠帶解編已納入本市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目前已由內政部都會續審。</p> <p>3.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p> <p>4. 陳情建議第4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本計畫區原為高雄煉油廠之</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政區，非工廠區。 5. 陳情建議第5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未來將朝以既有學校設置雙語學程規劃，並適時檢討產業進駐衍生教育需求。	
7	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	建議提出整體交通改善計畫或導入更有效的大眾交通工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運大道於上下班時段異常壅塞，未來計畫區應將交通流量納入考量。建議都發局會同交通局研議，提出整體交通改善計畫或導入更有效的大眾交通工具，如BRT做示範。 2. 請都發局規劃汽車停車位，並根據計畫區發展進程提出短、中、長期停車位規劃，根據計畫區汽車運量規劃車位。 3. 請都發局研議計畫區周圍的圍牆是否有存在的價值，該區圍牆限制交通的發展，且已老舊不堪，有安全的疑慮。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8	宏毅里里長馮靖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文資保存區保留外，如何保護沿左楠路、後昌路上數十年珍貴樹木。 2. 轉型產業所帶來的人潮與車潮對於鄰近住戶生活環境與交通影響應事先規劃因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特種工業區為商業區，除原列文資保存區必須保留外，也請務必討論如何保護沿左楠路、後昌路上數十年珍貴樹木，變更後的商業區及轉型產業所帶來的人潮與車潮，對於鄰近住戶生活環境與交通是否會造成影響？是否有事先規劃？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第14點，計畫區內列冊珍貴紀念樹木，未來開發時，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3. 堅決反對有污染疑慮產業進駐。</p> <p>4. 必須將後勁勞宅住戶的權益列入考量。</p>	<p>2. 預留的「研發創新」區是否有明確規劃？對於後期發展區堅決反對有污染疑慮產業進駐。</p> <p>3. 目前是針對廠區規劃，但關於後勁勞宅土地希望在未來規劃前，一定要先與住戶討論，讓住戶參與相關會議，未來的後期發展區在進行規劃時，也必須將後勁勞宅住戶的權益列入考量。</p>	<p>14 條規定辦理。</p> <p>2.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 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p> <p>3.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p> <p>4. 陳情建議第 4 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9	陳文崑	<p>1. 特文及文資保留使用。</p> <p>2. 商業區由中油及市府聯合開發。</p>	<p>都更內容中油已經捐出超過 20 公頃，其他開發內容應該給中油更多的發揮空間，市府不宜介入開發。</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p>1. 本計畫區內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與活化再利用。</p> <p>2. 計畫區內第二種商業區土地得依「大眾捷運法」劃設「捷運開發區」，並得與市府合作開發。</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10	楊國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方商 2 規劃區，請規劃大型停車空間(立體停車場或公有停車場)。 2. 基地東側之產業專用區內銀球水塔 S10，請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廠國小捷運站停車空間不足，藉由該處停車空間之規劃以解決上述問題。 2. 銀球水塔於民國 52 年完工，具有歷史文資價值。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區內緊鄰 2 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 0.26 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需求。 2. 中油水塔是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依文化資產法規定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1	陳子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區南路串連世運大道。 2. 於水管路側增設臺鐵通勤車站。 3. 園區建築以低碳綠建築為主。 4. 園區內建置低碳、人本交通系統。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 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 2. 陳情建議第 2 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3. 為推動生態城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市，營造低碳綠建築環境，本市訂有「高雄自治條例」，中油分期分區投資建設綠能所、材料國際學院及研發中心及園區內供公眾使用者，應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4. 本計畫區內18M寬以上之道路系統均已規劃設置自行車道，另本府工務局已於左楠路及後昌路規劃自行車道系統。</p>	
12	侯松佑	<p>1. (都更區外) 園區北路和高楠公路相接並改善楠陽高架橋動線、園區南路接水管路處增設臺鐵通勤車站。</p> <p>2. 保留中油水塔(異地或原地)。</p> <p>3. 園區南路往南和左營大路、翠華路口相接。</p> <p>4. 園區商用地發展和體育園區作連結，文創園區則和現有眷村作連結，集中資源。</p>	改善交通動線、集中發展資源。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理由： 1. 陳情建議第1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2. 中油水塔是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查會審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依文化資產法規定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3.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 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 4. 陳情意見第4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13	高雄市楠梓區油區發展協會勞宅自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後不得作成危險性質或造成空氣汙染使用。 2. 原廠區內和廠區圍牆邊老樹必須原地保留。 3. 變更後道路開闢將影響宏毅社區交通安全。 4. 請規劃大型停車場及附屬停車場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張在都市計畫變更區不得設立任何工廠、甚至輕工業，舉凡危險性質或造成空氣汙染的都不可以，請檢討改善。 2. 都市計畫變更後將改變整個區域環境外貌，原廠區內和廠區圍牆邊，有整排樹齡超過45-80年的木麻黃景觀道、白千層、樟樹、兩豆樹、茄苳老樹，必須原地保留，請檢討改善。 3. 都市計畫變更後，所有圍牆將會拆除，還會開闢40米大道直通現北門而出，屆時宏毅社區的交通安全，恐遭受重大沖擊，請檢討改善。 4. 都市計畫變更後，設立商業區及產業專區，除了帶來交通壅塞之外，大量人口進駐也造成停車問題，在原規劃中沒有大型停車場及附屬停車場空間規劃，會造成周邊停車問題並製造宏毅社區大量外車違停問題，請檢討改善。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 2.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第14點，計畫區內列冊珍貴紀念樹木，未來開發時，需依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3.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 4. 計畫區內緊鄰2處捷運站，可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59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1處停車場用地0.26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需求。</p>	
14	稔田里 里長陳瑞翰	<p>1. 未來不可引入污染性廠商。 2. 請市府提供開發單一窗口，以利與地方對話。</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 2. 本計畫區由中油公司採分期分區進行整體開發。</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5	郭進和	<p>污染性工廠遠離社區。</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及試量產使用為 主，爰建議容許 使用內容需符合 經濟部公告之低 污染業別。	
16	陳文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污染要妥善處理，能讓民眾無疑慮。 2. 希望能與地方多溝通。 3. 未來 1157 戶宿舍希望能有善意及雙贏之解決。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建議第 1 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2. 本計畫已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前座談會。另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3. 陳情建議第 3 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7	社團法 人高野 市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應先進行生態調查，另宏南宿舍區應保留原貌，避免高密度開發。 2. 計畫鄰近半屏山區交接處應保留原有樹林並規劃綠帶，作為半屏山與專用區之緩衝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計畫書完全沒有描述計畫範圍內之生態狀況，應先進行生態調查。 2. 根據本會 10 年以來之調查，計畫範圍周邊地區，如：世運主場館、左營國訓中心、左營高中及宏南宿舍區均有二級保育類黃鸝棲息及繁殖，應加強調查本計畫範圍內之黃鸝族群，並應進行環境補償及棲地復育之工作。 3. 宏南宿舍區是重要文化景觀，其現況為低密度使用、人為干擾少且有許多高大樹木，才能吸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生態調查部分尚非屬都市計畫變更必要內容，惟因區內具有珍貴紀念數木，故予以列出，並依規定保存或復育。另未來產業專用區將興建綠能所研發大樓，該案將提出環評說明書，會針對生態環境詳予調查，並提出環境保護相關對策。 2. 鄰近半屏山區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引黃鸝在區域內棲息、繁殖，應保留原貌，避免高密度開發。</p> <p>4. 除 P.4-20 至 p.4-22(表 4-8)所列之特定紀念樹木 59 株全數原地保留，計畫範圍內之高大喬木亦應予以保留，以供保育類鳥類黃鸝利用，並維護園區美好的環境。</p> <p>5.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生態豐富，且根據本會調查，每年春、秋兩季有許多猛禽過境半屏山，因此本計畫鄰近半屏山區交接處應保留原有樹林並規劃綠帶，作為半屏山與專用區之緩衝帶。</p>	<p>之土地，本計畫已劃設 7.6 公頃公園用地。</p>	
18	楊吉壽	<p>1. 土壤研究報告應附在報告書內。</p> <p>2. 老樹(紀念樹木)要提供定位圖。</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p>1. 陳情建議第 1 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本計畫區非屬經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p> <p>2. 本計畫區內珍貴紀念樹木分布情形，已載明於變更主要計畫書(P.4-20-4-22)。</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19	時代力量高雄黨部	<p>1. 公聽會地點更改公告程序及流程。</p> <p>2. 因應中油煉油廠 55 公頃未受污染土地變更為經濟部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p>	<p>1. 公聽會於 9 月 3 日僅在都發局網站告知更改開會地點，並未透過媒體宣傳讓更多民眾參與。建議都發局偕同相關部會多召開大型公聽會議，若考量疫情人數管控之因</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p>1. 本計畫公展說明會地點，因配合中央通案性防疫規定，更改流程說明如下：</p> <p>(1)市府已於 110</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心，規劃過於發散。</p> <p>3. 未明確定義循環技術和材料創新。</p> <p>4. 道路規劃未邀請交通局列席，共同探討產業道路規劃後，與後勁在地主要幹道之衝突。</p> <p>5. 中油宿舍和中油退休員工居住環境問題。</p>	<p>素，建請考量採納線上公聽會。</p> <p>2. 經濟部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整體規劃過於發散，看不出作為一座「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應有之配套。</p> <p>3. 請明確定義何為循環技術和創新材料？對於未污染之 55 公頃土地是否因引進廠商後反而造成污染？</p> <p>4. 產業道路與後勁主要道路連接點，未經通盤考量。</p> <p>5. 鄰近之中油宿舍問題應一併納入檢討，非與開發案有所切割。</p>	<p>年 9 月 3 日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鄰近里辦公室及地方團體調整辦理地點及方式，並已補充公告於市府都發局公告專區網站 (https://urban-web.kcg.gov.tw/KDA/web_page/KDA020100.jsp?PK01=KDA050100&PK02=KDA020101.jsp)。</p> <p>(2) 已於原辦理地點(楠梓區公所)張貼地點及辦理方式調整公告。</p> <p>(3) 為兼顧民眾參與都市計畫，說明會是日已加開 2 場次(共 3 場)。</p> <p>2.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p> <p>3. 「循環技術暨</p>
--	--	---	---

				<p>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學院」之推動內容，詳變更主要計畫書 (P.3-10-P.3-11)。</p> <p>4.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p> <p>5. 陳情意見第5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20	王文志	<p>1. 整治污染需務實到位，不可揠苗助長，欲速則不達。</p>	<p>104年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廠區土地受污染面積規劃待整治時間，總計要花17年(122年完成)。市長陳其邁表示，中油已與市府簽約委由高市府整治，可望提早在112年完成，也就是嫌中油速度慢，要代替中油整治污染。</p> <p>中油公司是台灣石化業龍頭，在建廠及製程方面有專業的技術，台塑建六輕時都來中油挖腳，甚至出工安事故，手足無措時也找中油退休的前總經理陳寶郎去解決。所以在處理石化污染這方面，因為累積無數的操作及工安處理經驗，也是頂尖好手。</p> <p>中油代理董事長李順欽在任高廠廠長及煉製事業部執行長的時候</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陳情意見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一向很重視工安，常常在廠訊發表文章耳提面命，廠區中山堂高掛著工安至上、環保第一的警語，也時刻提醒著中油的金字招牌一定要立基在這兩個基礎上。</p> <p>如今高市府越俎代庖要替中油整治汙染，期程從 122 年縮短至 112 年，整整縮短 10 年，不知有何高超技術及通天本領能超越中油之前規劃的期程？</p> <p>殷鑑不遠，3 年前的普悠瑪號翻車原因就是要求快，司機員為了能準點進站，一面操作儀器駕駛，一面還要排除先天機組系統問題及聯繫站務人員，以致分身乏術加上各種間接因素，終至超速造成重大傷亡事故。市府的縮短期程就是希望一方面整治汙染，一方面建設，這種施工方式和普悠瑪事件司機員面臨的狀況非常類似，實在讓人擔憂。</p> <p>103 年的高雄氣爆案，一開始市府就將責任往外推，將首要責任全部甩鍋在中油身上，再配合譁眾取寵的媒體及民粹，炮口集中在中油，中油不少員工在退休後仍接到地檢署的傳票，多次進出法庭、身心俱疲。最終判決中油無過失責任，高雄市政府、榮化及華運應負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 40%、30%、30%。市府肇責比例最大，自己不賠償卻搞代位求償？</p> <p>今天都發局發函且主持的會議卻由中油來</p>		
--	--	---	--	--

			<p>簡報，市府要代中油整治汙染縮短期程足足10年，卻由中油來說明，讓人納悶。既然都發局是主事者，應該就要主持會議，接受提問，難道是心虛請中油代勞？最怕就是倉促施工，產生了爭議或事故，卸責給中油。中油一定要小心謹慎，與市府簽訂好責任歸屬契約，不要重蹈覆轍。</p>		
		<p>2. 高科技半導體產業製程的汙染須向社會說明及建立監控系統，大量的水電需求是否掠奪民生資源？睦鄰議題須納入考量！</p>	<p>中油在 76 年建第五輕油裂解工場（簡稱五輕）時，為了避免後勁居民疑慮，曾邀了里、鄰長入廠簡報說明及參觀廠區，釋出最大的善意。另提供 15 億基金升息，供地方自行運用，還有比照中油員工的瓦斯費優惠、獎助學金等福利措施，以及在後勁埋設幾處自來水管線，供應民生用水。宏南及後勁勞宅社區，包括游泳池、體育館等育樂設施場所也開放供附近居民使用。廠區招考新進人員也有保障名額，小額零星發包也以後勁包商為先等等。讓同住在一牆之隔的勞宅住戶，認為敦親不如睦鄰，心中不是滋味！</p> <p>日月光半導體在楠梓加工區本就是排名第一的用水用電大戶，近幾年在楠梓第二園區進行大規模擴廠，啟用時曾造成藍昌里里民反映水壓不足，足證影響到民生用水。</p> <p>102 年日月光偷排廢水案，僅有 4 人被判一年多的有期徒刑，但均宣告緩刑。而高市環</p>		

			<p>保局在後勁溪下游橋頭農地採集的兩處土壤檢驗結果，銅和鋅檢測值達176(毫克/公斤)、530(毫克/公斤)，已超過監測標準，僅對其處罰緩新臺幣 60 萬元。</p> <p>去年中油林園廠光10月份一次就被環保局罰了 500 萬，市議員黃捷還認為罰不痛不癢，應該勒令停工。兩相比較，日月光顯然是從輕發落。</p> <p>地球環境已經被人類破壞驟變，氣候也日益惡劣，今年初來的水情緊張程度不亞於疫情。除了嚴格監督控管高科技產業的汙染及碳排放量，更要確保這些耗能巨獸不會與居民爭奪水電資源，鑒於以往中油對後勁居民的優惠睦鄰政策，這個區塊應該是要另闢空間細談。</p>		
	<p>3. 建設必然帶來破壞及汙染，影響到附近住民的生活，中油勞宅居住正義不容忽略。</p>		<p>中油高雄廠前身是日本海軍第六燃油廠，政府接收後，為了讓工廠三班制操作能順利運行，所以規劃出油會段土地興建勞工住宅，供員工貸款認購集中住宿，在碰到颶風天等惡劣天氣時，方便交班，不致影響操作及工安。員工能夠安居樂業，習於以廠為家，子弟也以油人為傲。</p> <p>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廠區環境丕變，勢必衝擊到中油勞宅住戶權益，這些從年輕到老奉獻了一輩子精華歲月給中油的老兵，到晚年仍然要面對居住環境的不確定及不安感，情何</p>		

			以堪！政府有責要照顧勞苦功高、參與創造台灣經濟奇蹟的中油老兵，讓晚年生活能如其所願，而不是政府強制推銷的方案。		
		4. 顯然是市府都發局的主辦業務，但相關部門仍應各司其職、各盡其責。	高雄煉油廠區的規劃開發，牽涉到文物古蹟的保存與維護，不應有政治立場及色彩之分，且區內有許多列冊監管的珍貴稀有老樹應要保留或移植，不可粗絀砍伐。業務有關單位除了都發局，應該還有環保局、工務局、文化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水利局等，請各個單位堅守本位、發揮所長。 由於廠區有門禁，一般民眾無法進入，對內部環境無從了解。政府規劃及施工應該透明化，取信於民。市府各單位應該遵從體制，依循法令，照顧弱勢，以民生福祉為依歸，在未取得社會大眾共識前不宜倉促貿然動工。		
21	彭耀華	1.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應保存建築物四周空地，並以現行建築訂定容積率。 (2) 鄰後昌路商二用地變更為綠地公園（可將部分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3) 產業專用區請維持工業區。 (4) 無設 40 米道路必要，另與 2-2 道路寬度 25 米的交接點	1. 該主要計畫書第 1-1 頁歷史建築物，據文化局稱共 40 處，古蹟 1 處，則該等歷史建築物，應保存建築物四周空地，有植栽及草地及主入口前院地面排水溝及停車空間，配合觀光導覽。 2.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年期係 25 年，則所稱民國 115 年，預計人口為 180 萬人，在本區域（楠梓）的人口，民國 109 年為 189,278 人，請以金字塔圖、自然生存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建議：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保存，相關建蔽及容積率係考量既有建築物使用型態並保留未來增改建之需求訂定。 (2) 計畫區內緊鄰 2 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使用途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宜設置半徑至少 25 米迴轉線帶。</p> <p>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部分：</p> <p>(1) 第 9-6 頁 (3)「建築立面不可設置任何外置設備，包含空調室外機...」有此必要嗎？「景觀陽台或露臺外牆結構應以玻璃...」者無此必要規定。</p> <p>(2) 第 9-2 頁有關「置捷運設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車站出入口、緊急出口、通風井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採土地開發方式開發，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容積計算。」者，請高雄市府力足夠時再論地下穿越隧道事。</p> <p>3. 請補充計畫書內容，如未來預測人口、都市計畫範圍面積及 10 年期內人口變動情形、總體經濟產值情形等項目。</p> <p>4. 請補充說明計畫書內容，如高雄市府勞動力數據、法人量能、總污染量</p>	<p>法則，說明本地區未來預測人口（得與原高雄市比較）。在第 4-3 頁稱「民國 108 年高雄市勞動力與民國 107 年同期相比，增加約 3,000 人」，並無該數據，請澄清，又高雄市在併入高雄縣，為大高雄地區後，都市計畫範圍面積及 10 年期內人口變動情形，及總體經濟產值情形，請說明。</p> <p>3. 主要計畫第 4-8 頁「法人能量」是什麼意思？第 4-10 頁「總汙染量控管」，請說明實質內容。在第 6-4 頁鄰近文高、文小地區（後昌路），不宜為商業區使用，「商二」使用分區請撤銷，變更為綠地公園（可將部分土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在 6-10 頁，防災收容所是有應在公園？高雄市政府在未經都市計畫通過前，擅自拆除許多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將另案究責。</p> <p>4. 細部計畫部分，於第 3-10 頁稱「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等規定作為捷運開發區。」者，經查交通部已經質疑高雄捷運的財源還款能力，且並不是捷運設站就開發，且縱開發，細解接捷運站的上</p>	<p>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 0.26 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需求。</p> <p>(3)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p> <p>(4) 計畫區內道路系統規劃，已載明於細部計畫書 (P.6-5-6-7)。</p> <p>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部分：</p> <p>(1) 計畫區內有古蹟及歷史建築，爰都市設計需考量相容性，訂定規範管制之。</p> <p>(2) 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3. 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p>
--	--	--	--

	<p>控制、防災收容所應位於公園、捷運開發方式及規劃處等、圖面標示未來中油公司建築位置、汽機車停車給內容。</p>	<p>地有漲價餘地，「大眾運輸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是否適用本案，有疑慮。國土計畫係倉促立法，有疑慮。</p> <p>5. 110年8月6日第93次都市計畫會議第3頁「本案毗鄰捷運車站土地原則同意規劃捷運開發區，其未來開發可透過立體連通道與鄰近街廓串連，並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應適度提高容積率」者，沒有必要，因為商業區的商業行為，多發生於第1或第2層樓，增高的樓層與商業活動無關。稱：「提供作為企業安家計畫基地」是甚麼意思。有都委會委員稱停車盡量在地下室，陳情人不同意此觀點，認為盡量在1樓，能快速停車及快速離開。</p> <p>6. 細部計畫書第3-5頁，有：材料國際學院大樓，另加兩層變電站設施，面積44000平方公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中油綠能所研發大樓，81,000平方公尺，一棟研發大樓地上六層地下一層，及另一棟地上四層，試量產大樓，均請於圖面上試放落點的可能位置。</p> <p>7. 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得利用者，應再活用。所稱「活化當</p>	<p>予討論。</p> <p>4. 其他：</p> <p>(1) 有關高雄市民國107年及108年勞動力人口數，已載明於變更主要計畫書(P.4-3)。</p> <p>(2) 有關法人能量、總污染量控管等議題，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3) 防災收容所及避難場所規劃，已載明於詳擬定細部計畫書(P.6-8-6-10)</p> <p>(4) 計畫區內第二種商業區土地得依「大眾捷運法」劃設「捷運開發區」，並得與市府合作開發。</p> <p>(5) 計畫區內緊鄰2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使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59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1處停車場用地0.26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p>
--	---	--	---

			<p>地商業及觀光動 機能。依「大視實 需求法」及「大眾捷 法」等規定。本 系統上地開辦 法運發區。」意 運開發區。」本 為何，請說明若 無法說清楚，建 議廢止該商業區， 變更區為公園綠地， 或工業區（產業專區， 仍係工業區，都市 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項目）。</p> <p>8. 中油無變更為非工 業區的意思，此由 變更後，仍係工業 區，可以證明，業 研發申請人申請工業 區變更為非工業使用 案件，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或審議 之。」所採「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不適 用於本案。中油本 係國營事業，係公 營事業，土地所有 人中油公司所有 時，管理人為高雄 市政府非不可（依 據相關法令辦理）， 沒有回饋的問題 （私有地始有 回饋問題），回 饋問題，無「捐 饋」適用。公有 土地非被其他權 利人佔有使用， 何故變更為商業 區？細部計畫第 3-16 頁，「商業 區」的所有人為 中油公司時，中 油顯無此意願， 仍請土地使用者 為「特種工業 區」，同原保</p>	<p>需求。</p>	
--	--	--	--	------------	--

			<p>區的容積，不允許重建，無需另訂容積，以現在的保存建築物容積為容積。</p> <p>9. 道路1-1係道路與世運大道道路被左楠路隔斷，故無設40米道路必要，又與2-2道路寬度25米的交接點宜設置迴轉線帶，半徑至少25米。產業專區，請回復為原本使用分區名稱：工業區。第7-7頁停車需求：小客車約644車位，機車約2,115車位。如何供給，請說明。第9-6頁(3)「建築立面不可設置任何外置設備，包含空調室外機...」有此必要嗎？「景觀陽台或露臺外牆結構應以玻璃...」者無此必要規定。第9-2頁有關「置捷運設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隧道、車站出入口、緊急出口、通風井或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採土地開發方式開發，供捷運設施使用部分不計入容積計算。」者，請高雄市府財力足夠時再論地下穿越隧道事。</p>		
22	林財正	<p>1. 反對規劃案，應待整體北高雄環帶定型才適合變更。</p> <p>2. 循環經濟仍有汙染疑慮，需政府切結零汙</p>	<p>1. 政府同意反五輕運動，不再汙染這塊土地，以零汙染為底限。</p> <p>2. 中油楠梓勞工住宅應一併處理，不該僅優先變更此區</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p> <p>1.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染。</p> <p>3. 本案應一併處理中油楠梓勞工住宅。</p> <p>4. 應規劃縱向主要道路。</p>	<p>域，以符合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期經濟委員會第17期次第14案第266頁「信賴保護原則」。</p> <p>3. 整體交通僅有橫向主要道路，沒縱向主要道路，且後勁舊社區仍沒有通水管理的道路，這是日治即存在，被中油封掉的道路。</p>	<p>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p> <p>2. 陳情建議第2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3. 陳情建議第3點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p> <p>4. 本計畫區內已規劃南北向(編號 3-1、2-2)道路，連接園區南路及後昌路。</p>	
23	鄧承平	<p>建議修正道路路線及線形設計。</p>	<p>如計劃書所述，高雄煉油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日本於臺灣所建造的重要產業設施，其構造特色反映其時代性與建築技術性意義，並見證臺灣社會文化變遷與經濟發展。是故，廠區原有之道路紋理皆有其歷史意義，理應最大化保留原有歷史風貌，道路設計不應任意改線、切割既有廠區紋理。</p> <p>1-1 道路為園區南側主要道路，不知為何本計畫將此道路設計如此彎繞，應依照既有道路紋理，於不大量破壞既有鐵道遺跡之情形下，拉直拓寬即可，更為直捷。</p> <p>2-1 道路原為高雄煉油廠左楠路大門之重</p>	<p>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計畫區第 1-1 道路規劃係配合歷史建築羊屏山公園及油罐火車鐵道遺址等定著範圍調整路線。</p> <p>2. 計畫區 2-1 道路規劃係配合古蹟(總辦公廳)及特定文化區 10 處歷史建築定著範圍調整路型，高二土地為中油評估投資南部企業總部預定地，屆時亦會兼顧園區入口景觀完整性。</p> <p>3. 查圓形車庫經文資審議未列</p>	<p>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要入口印象，且與對面宏南社區有對應關係，環形道路應予保留，拉直並無明顯效益。</p> <p>3-1 道路南側之路線亦不知為何不依原有道路紋理設計。建議依原道路紋理設計3-1道路南側路線即可，亦可完整保留原遺3-1道路直接穿過，造型特殊之「圓形車庫」。</p>	<p>為歷史建築，且中油預計於該產業專用區街廓投資興建綠能所，爰予以劃設第3-1道路。</p>	
					
24	李明星	應明確定義產業專用區低汙染限制之條文。	<p>產業專區沒有定義明確汙染規範？產業專區應提出睦鄰回饋金承諾計畫。鄰近區域之原地住民，優先進入專區就業，應訂定人才比例招募計畫。</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汙染業別。後續相關開發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5	王詩華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沒整體排水防洪淹水、滯洪池計畫。	<p>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後，大量土地會被建築道路混凝土覆蓋，會造成對周邊宏毅社區、後勁、莒光、右昌、左營原地住民淹水問</p>	<p>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計畫應依水利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核定函，以避免陳情人建</p>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題。	議內容所述問題。	
26	陳慧明	請變更基地內建立滯洪池及全區排水重新檢討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後，原中油廠區行政區大量土地及綠地會被建築、道路、混凝土覆蓋，會造成對周邊宏毅社區、後勁、莒光、右昌、左營原地住民淹水問題。 2. 整體區域含宏毅社區、後勁、莒光、右昌、左營週邊排水防洪淹水改善、滯洪池計畫。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計畫應依水利主管機關相關規制規劃核定函，以避免陳情人建議內容所述問題。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7	徐潤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破碎，缺乏週邊整體規劃。 2. 產業專用區定義不明，應該明確定義。 3. 原廠區內和圍牆邊，樹齡超過 45-80 年的老樹，只說要保留，應明確說明要原地保留或遷移其他區域。 4. 原廠區北門開闢 40 米道路（中山路）及圍區北路直衝宏毅社區，交通衝擊及影響缺乏整體規劃。 5. 變更後進駐 16000 人沒有明確變更區域將提供多少公共設施停車位，會造成週邊區域停車亂象，影響週邊既有原地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後進駐 16000 人，缺乏整體對周邊左營、莒光、後勁、宏毅社區，環境、交通、下水道、停車、汙染影響評估及改善對策，解決變更開發後造成週邊淹水問題。 2. 產業專用區到底是半導體生產製造？還是研發中心？還是實驗室？請明確定義用途後公布，請提出改善。 3. 原廠區樹齡超過 45-80 年的木麻黃景觀道、白千層、樟樹、兩豆樹、茄苳老樹，見證台灣煉油史，也是台灣中油接收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的歷史見證者，一定要原地保留，請提出改善。 4. 變更後進駐 16000 人車輛將增加至少 8000 輛，原廠區北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邊整體規劃構想，已載明於變更主要計畫書(P.5-5-5-8) 2.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循環經濟推動方案」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及「材料國際院」等，故產業專用區以研發及試量產使用為主，爰建議容許使用內容需符合經濟部公告之低污染業別。 3.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第 14 點，計畫區內列冊珍貴紀念樹木，未來開發時，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生活。</p>	<p>門開闊 40 米道路，沒有將既有道路車流整體規劃，將造成停車及塞車問題。</p> <p>5. 變更後商業區造成停車問題，請明確規劃 10000 個公共設施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p>	<p>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p> <p>4. 相關區域交通整體規劃，已載明於擬定細部計畫書(P.7-10)。中長期左楠地區交通優化方案，市府將持續通盤檢討區域動線改善，並爭取中央建設挹注。</p> <p>5. 計畫區內緊鄰 2 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使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 0.26 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需求。</p> <p>中油投資興建綠能所、材料國際學院及材料研發中心等，係分 5 期分區辦理，產業專用區預估引進人口 7400 人，商業區等預估引進 9000 人，經交通影響評估，後昌路、左楠路等尖峰服務水準可維持 D 級以</p>
--	--	------------	---	---

				上。	
28	江健興	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劃定商業區域內有文資保存價值之建物，為何變更在商業區內？	應提出該文資保存價值之文資建物保存計畫，請改善。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理由： 1. 該區位鄰接捷運油廠國小站(R18)，為兼顧地方商業需求、TOD發展及文資保存，爰予以劃設為商業區，並得依法大眾捷運法作為捷運開發區。 2. 本商業區或未來捷運開發區，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兼顧文資保存。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29	楊福麒	應提出該文資保存價值之文資建物保存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非屬本案變更範圍，建議不予討論。本計畫區內之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0	林茂良	本案變更後會進駐 16,000 人上班，沒有明確公共設施停車位數量，未來一定會造成停車問題。	土地變更後 16,000 人上班進駐，都市計畫變更區沒有規劃停車位，會造成環境周邊區域停車亂象，影響周邊既有原地住民生活品質，請重新評估改善。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計畫區內緊鄰 2 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使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 0.26 公頃，因應臨時性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新增停車需求。	
31	王承威	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保存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及具紀念性、歷史性之建築物與生產設施，以延續高雄煉油廠歷史價值。沒有明確實質保存內容，只是建築物與生產設施，像目前台灣中油針對日據時代宿舍一樣任其荒廢頹敗。	應明確定義具紀念性、歷史性之建築物與生產設施成立「煉油博物館」，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導台灣中油配合，以文創方式創造高雄地方特色指標景點，類似駁二特區方式進行。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計畫範圍內1處古蹟及22處歷史建築已獲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查會審定，將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2	王崇彬	本計畫區內經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共有59株，包含白千層45株、樟樹8株、兩豆樹5株及茄苳1株，主要分布於臨左楠路一側。沒有明確規劃特定紀念樹木的處置方式。	都市計畫變更後，應明確後昌路與佐楠路之百年老樹—白千層、與豆樹得以繼續綠化淨化環境與空氣。因為植物與綠地不斷消失，地球溫室效應愈發異常，更造成全球暖化的效應，使各地城市溫度升高。土地變更使用後又造成排碳大幅增加，違背環保署節能減碳之政策，更為破壞地球生態的幫兇。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第14點，計畫區內列冊珍貴紀念樹木，未來開發時，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3	陳俊銘	都市計畫變更後，應明確後昌路與左楠路之百年老樹—白千層、兩豆樹得以原地繼續綠化淨化環境與空氣。	本計畫區內經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共有59株，包含白千層45株、樟樹8株、兩豆樹5株及茄苳1株，主要分布於臨左楠路一側。應明確規劃特定紀念樹木原地保留方式進行。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要點第14點，計畫區內列冊珍貴紀念樹木，未來開發時，需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4	李宜玲	都市計畫變更後16,000人上班進駐，都市計畫變更區沒有規劃停車位，會造成環	都市計畫變更後會進駐16,000人上班，沒有明確公共設施停車位數量，未來一定會造成停車問題，請明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計畫區內緊鄰2處捷運站，可分擔部分交通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境周邊區域停車亂象，影響周邊既有原地住民生活品質，請重新評估改善。	確規劃 10,000 個以上停車位解決停車問題。	旅次。另建築新建、改建、變更改用途或增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容納個別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其次，本計畫亦劃設 1 處停車場用地 0.26 公頃，因應臨時性新增停車需求。 2. 中油投資興建綠能所、材料國際學院及材料研發中心等，係分 5 期分區辦理，產業專用區預估引進人口 7400 人，商業區等預估引進 9000 人，經交通影響評估，後昌路、左楠路等尖峰服務水準可維持 D 級以上。	
35	王建勳	應明確定義具紀念性、歷史性之建築物與生產設施成立「煉油博物館」，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導台灣中油配合，以文創方式創造高雄地方特色指標景點。	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保存具有文化資產價值及具紀念性、歷史性之建築物與生產設施，以延續高雄煉油廠歷史價值。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本計畫範圍內 1 處古蹟及 22 處歷史建築已獲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查會審定，將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36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建議修正土管要點第四之(三)點、(四)點第 3 款及增列(四)點	1. 土管要點第四之(三)點：本市 04、013 變更案土管有關停車位減設理由，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陳情意見後段大眾捷運法第	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p>第 5 款規定。</p>	<p>建議全市統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338 868 1413">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338 746 405">公展草案內容</th> <th data-bbox="746 338 868 405">建議修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405 746 1413"> <p>捷運開發區基地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減設數額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另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其法定停車數量得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依實際需求配置之。倘因受限基地規模限制而無法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得依大眾運輸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td> <td data-bbox="746 405 868 1413"> <p>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本計畫區(商業區)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p> </td> </tr> </tbody> </table> <p>2. 主管要點第四之(四)點第 3 款：</p> <p>(1) 考量本案部分街廓可劃設捷運開發區並提高開發容積之理由，係基於 TOD 之都市發展理念，提高捷運場站週邊之發展強度，爰該因劃設捷運開發區所提高之容積獎勵，建議應回饋捷</p>	公展草案內容	建議修正	<p>捷運開發區基地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減設數額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另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其法定停車數量得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依實際需求配置之。倘因受限基地規模限制而無法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得依大眾運輸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本計畫區(商業區)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p>	<p>20 條規定，係因受限大眾捷運工程而無法設置法定停車位，非屬受基地規模限制，建議刪除。本市 013 捷運開發區於上管皆規定法定停車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為求全市統一，建議依捷運局意見修正。</p> <p>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有關捷運開發區容積獎勵第 3 點規定由地主取得乙節，未符合法令規定，建議修正為「有關都市計畫獎勵容積(F2)之半數，由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作為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挹注捷運建設。」</p>	
公展草案內容	建議修正							
<p>捷運開發區基地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減設數額以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另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其法定停車數量得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依實際需求配置之。倘因受限基地規模限制而無法依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規定設置法定停車位，得依大眾運輸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p>	<p>考量基地位於大眾運輸場站，本計畫區(商業區)基地法定停車位數量如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實際需求設置之，惟其減設數額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p>							

			<p>運建設，由捷運主管機關取得後納入捷運上開基金，作為負擔捷運建設之經費。</p> <p>(2)爰此，參考捷運萬大線及淡海輕軌捷運開發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例，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第七點「本府可分得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令所增加獎勵容積之半數。開發用地依都市計畫書載明回饋之容積，由本府分得」。</p>		
<p>公展草案內容</p>	<p>建議修正</p>	<p>有關都市計畫獎勵容積(F2)，由地主取得。有關依捷運土地開發相關法令所增加獎勵容積(F3)，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規定，由高雄市政府分得百分之五十。</p>	<p>有關都市計畫獎勵容積(F2)之半數，由捷運建設主管機關支付建造成本後取得，並無償取得相對應之土地持分，作為負擔自償性捷運設施經費，挹注捷運建設。如因法規限制，致無法完全使用之部分容積，由土地所有權人與捷運建設主</p>		

			管機關均攤。		
			3. 增列土管要點第四之(四)點第5款：考量 R17、R18 車站為高架車站，為建構優質行人步行系統，實現TOD發展理念，建議參考南港經貿園區之案例，於土管增列捷運開發區應與捷運站立體連通之規定。		
			公展草案內容	建議修正	
			-	1. 捷運開發區應與捷運站立體連通，通建費用由投資人擔負興建。 2. 前建基地內之通施可大眾運相規申獎；建基	

				外之通，其影3給容獎，興費不再入眾運統地發關規建貢成。 地部連設施依投面倍子積勵惟建用得計大捷系土開相法之物獻本。		
--	--	--	--	--	--	--